

# 联合国

# 大 会



**PROVISIONAL** 

A/41/PV.87 5 December 1986

**CHINESE** 

### 大 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八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嗣后:穆舒塔斯先生(副主席)

(塞浦路斯)

嗣后: 多斯桑托斯先生(副主席)

(莫桑比克)

一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号DC2-750室)。

## 下午3点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37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41/453和 Add.1, A/41/768)

主席: 我想建议,关于这个议程项目辩论的发言名单将于今天下午5点钟截止。 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的话,我就认为大会同意了。

#### 就这样决定。

主席: 我要求愿意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

<u>萨拉赫先生</u>(约旦):现在这种"不战不和"的局面以其极为不幸的形式支配着阿一以冲突。 原因是,以色列的真正要求实际上与其宣传机器所作的宣传相距甚远,以色列声称它愿意在和平与理解的气氛中生存。 以色列的行动采取两个方面,两方面相辅相成,但是,归根结底两方面的行动最终都是导致使这种"不战不和"的局面永久化,正如以色列当初成立的原因一样。

首先,以色列企图破坏地方、区域和国际和平的机会。 另一方面,它假装表示愿意与邻国在和平中生活。 这产生了严重和危险的后果,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以蓄谋的方式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现实进行的歪曲,以便使外部世界不了解以色列对其本身和阿拉伯邻国之间没有和平要付多大程度的责任。

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现实的歪曲从很早就开始了,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甚至地理方面。 在政治上,以色列把侵略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描绘成侵略者,把站在巴勒斯坦人民一边阻止消灭他们的阿拉伯国家说成侵略国家。 因此,以色列以自卫的借口对阿拉伯邻国,甚至是不相邻的阿拉伯国家发动各种军事运动。以色列指责阿拉伯人不承认其存在,但它却同时疯狂地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 以色列还声称,它的安全持续受到威胁,但它却同时真正地威胁阿拉伯国家的安全。

歪曲事实的行动在各级水平上和所有领域里展开。 以扩大现有的定居点为掩护,被占领土中新的定居点正在建立。 根据躲躲闪闪的法律和安全借口,阿拉伯土地正遭到没收。 以所谓的安全特权为掩护,巴勒斯坦平民遭到驱逐或骚扰。

甚至在历史方面,以色列正企图歪曲和改写历史,在这方面依靠一种尽可能歪曲和夸大历史或尽可能删改历史的方法,无视两个极端之间的真理,企图把巴勒斯坦的历史篡改成只是它自己的历史。

在地理和社会方面也是如此。 有着自己真正的民族特征、文化特征和区域边界的阿拉伯人民没有得到承认,实际上,在以色列的观点中,它们完全遭到忽视。此外,有着光辉遗产、人道主义文明、以及以普遍性、忍让和坦率为特征的普遍宗教和社会价值的伊斯兰被归结在"原教旨主义"的标题之下,就象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一样被贴上恐怖主义的标签。

阿拉伯和伊斯兰在巴勒斯坦,特别是赫布伦和圣城耶路撒冷的历史权力只不过被看作是暂时和偶然的。

对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事实的歪曲正如我所说的那样不局限于被占领土中的局势,而且已经超越并达到区域和国际水平。 在区域中,以色列企图建立一种不稳定和紧张的局势,在这种局势中以色列能够利用其破坏性军事能力,以便动摇现有的区域阿拉伯制度的真正和合法的基础。 在以色列发动鼓励并煽动中东各个地区的派别和宗教斗争之前,忍让、坦率和多元主义都是巴勒斯坦生活的特征,以色列的全部目的是要建立一种动荡和混乱的局面,以便能够把该区域划分为小股派别的国家,使它自己能够在其中代表具有压倒性力量的派别。

以色列的基本问题就是,它把一直存在的区域体系中的人类政治、经济、文化 甚至地理因素都看成是非法的,不符合其种族主义、扩张主义理论的。因此,必须 破坏这些真正的成份,以便为消灭这些成份的企图提供理由。 必须从一开始就歪 曲这些成份。 这就是以色列正在做的事情。 以色列正企图歪曲然后破坏阿拉伯 实体,而不是与阿拉伯实体共存。 我告诉大家,与以色列所说的情况相反,阿拉伯区域制度能够与以色列共存,只要以色列是温和与和平的,只要以色列接受建立在相互承认和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相互共存的基础上的和平共处原则。\*

阿拉伯国家已经单独和集体地多次表明了这一现实。 巴勒斯坦人已经在本世纪初迎接了第一批犹太移民,当时这些移民假装是为和平而来,逃避欧洲的迫害,他们除了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之外没有任何野心。 而阿拉伯人在1982年实际上已经表明了这种观点,他们通过非斯最高级会议的倡议共同表示渴望和平,这是一份规定了以色列和阿拉伯一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共存的区域和国际基础及范围的全面的和平倡议。

我提到这一点是为了提醒大家这一基本现实,并表明阿拉伯一方确实存在着共存的愿望和这种共存的可能性。

然而,以色列只希望把阿拉伯人说成是拒绝主义者和极端分子;由于以色列预先拒绝每一项公正、体面和平衡的逻辑,特别是否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从而引起阿拉伯方面拒绝之后,以色列除了"不"这个字以外不想听任何别的话。面对阿拉伯方面的共存的愿望和可能性,以色列方面根本不存在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共存的愿望或可能性。 其根源,实际上也是证据存在于以色列规定自己权利以及假定自己的区域和国际作用的方法之中。 以色列规定自己的权利包括巴勒斯坦的全部,包括有权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土地上的合法的民族权利,以色列认为自己的作用就是区域警察的作用。 这驱使以色列认为阿拉伯—— 以色列有关巴勒斯坦的冲突要么就是双方中一方获得完全胜利,或者遭到彻底失败。

各位代表当然知道这种观点内在的错误极其危险。 至于这种观点的危险,只要读一下历史和同时了解现实就可以清楚地看出。 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不可能消灭一民族;不可能占领一个民族的土地,不管侵略者有多么强大。 殖民主义时

<sup>\*</sup> 副主席弗姆先生(瑞典)主持会议。

代已经完结,目前联合国中会员国的数量确实是这种现实的一个极好的证明。 只有以色列自己通过接受建立在公正、体面和平等基础上的与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共存才能够使自己幸免于殖民主义者的命运。 我确信,只要我加以描绘的话,现实将更加雄辩,尽管以色列企图进行歪曲。

大约有三百万巴勒斯坦人,其中二百万有着难民身分,这一身分从父母留传给子女;其他人流散到世界各地区。 在以色列的统治下生活着二百万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生活在恐怖、动乱和持续的压迫状况中。 剩下的都是以色列的三等公民。在以色列周围,阿拉伯国家在持续地不稳定状况中生活,至今为止已经爆发了五次阿拉伯——以色列战争。

至于以色列认为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只有双方中的一方获得完全胜利或遭到彻底失败的观点的危险,这种危险是这样一种观点的政治和道义含义所固有的。从政治上来说,这种态度意味着不断地从事暴力、冲突和使后代受苦。 这种政策意味着耗尽本来能够用来从事建设和发展的精力和能力。 至于道德方面的危险,这是持续呼吁进行种族灭绝和以色列对另一方进行种族灭绝所固有的。

我在这里希望重申我刚才说的话。 阿拉伯区域制度的政治、文化和思想结构在本质上不能接受消灭的原则。 因此,以色列声称阿拉伯人希望消灭以色列是不真实的。 以色列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取消他们的政治作用和剥夺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区域权利,这是阿拉伯方面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接受的状况。

因此,阿拉伯人只是拒绝以色列强加的既成事实。这已经反映在以色列要消灭 巴勒斯坦人的努力之中。 阿拉伯人也拒绝以色列的谬论,即:阿拉伯人据说希望 消灭以色列。 如果大会成员想要了解这种说法的话,这是阿拉伯方面的拒绝。这 是对消灭逻辑的拒绝,不管这种逻辑来自何方和针对谁。

但是,以色列企图歪曲这一点,以便执行其破坏和扩张计划。 人们能够理解 阿拉伯的局势,可以看出,这种局势从道义的观点来看是合法的,从政治观点来看,

是可行的。 这一立场不仅能够拯救巴勒斯坦人民,甚至能够使以色列避免对巴勒斯坦人推行侵略政策带来的危险。

阿拉伯人采取的这种立场有助于减轻国际社会直接面对侵略者以色列的责任,因为阿拉伯人代表世界任何地方,甚至是以色列内部的爱好自由与和平的力量对抗以色列的阴谋和以色列的侵略。 阿拉伯人的这种合法立场使国际社会免除了一种负罪心理,如果世界在环境的压力之下,或出于自我利益,或者无法对抗这一受到外部支持的这一极端国家而宽容以色列的这些不责任的行为,世界本来就会有这种负罪心理。

面对所有这一切,阿拉伯接受以色列的关键在以色列自己的手中,不在阿拉伯人的手中。 这一关键实际上就是巴勒斯坦人民。 如果以色列承认这一民族及其在国际法基础之上的合法权利以及相互承认彼此的存在的话,以色列就能够要求阿拉伯接受其自己的存在。 但如果以色列决定忽视这一关键,那么就随它的便了。然而,以色列必须认识到,它将永远失去与阿拉伯人在和平和共同安全中生活的机会。

歪曲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的企图不仅局限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实际上已经达到了更广阔的区域范围。正如我已指出,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政策只是其对巴勒斯坦人的政策的一种延伸和补充。 以色列声称,阿拉伯国家试图消灭以色列。而它却实际上努力与区域和国际势力共同破坏阿拉伯区域制度。

可以把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政策总结为试图制造和加深矛盾。加重危机以破坏阿拉伯国家。使它们处在混乱之中。以使以色列更容易地执行其计划。它的意图就是重新绘制该区域的战略地图。它这样做的方法就是公开和隐蔽地采取军事行动。过多的使用武装部队。 以色列认为。阿拉伯人必须在接受现状和蒙受其军事压力之间作出选择。以色列认为。使用武力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 由于这些问题是它自己的侵略和扩张行动的结果。那么军事力量是以色列比较容易使用的手段。

因为它认为这是代价最低的。 因此。以色列储藏了常规和核武器的各种军事力量。 这并不令人奇怪。其目的是使用这些武器进行大规模军事活动、占领阿拉伯国家或 进行袭击和报复、闪电战、以及预防性战争或威胁或讹诈、以及在它与邻国关系中 采取其他形式的武力。

以色列完全依靠武力作为主要的一的确是唯一的选择。这已经造成在一个政治上公正、持久和体面的解决办法方面毫无进展。 以色列在呼吁直接谈判时,并不提出建议。它只是要求接受其要求。或蒙受其军事侵略行动。 这就是造成中东特征的持续混乱、暴力和痛苦的原因。 的确。秘书长在他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中确切地描述了这一点。 然而。如果说以色列在与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有任何有益的作用的话。那就是能够使中立观察员通过分析以色列长期对阿拉伯人的态度发现以色列阴谋的现实。 众所周知。在国际关系的词汇中。武力是外交政策的手段。这在根据文明国家颁布的法律获得或使用武力时受到约束。并仅限于合法的自卫和捍卫各国的重要利益。 然而。至于以色列。我们看到外交政策是以色列战争机器手中的一个工具。以色列外交政策是其军事运动、武库和扩张主义计划的一部分。 因此。实际上。我们看到的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的外交政策。只能是放逐、吞并、破坏、扩张和夺取战略设施、煽动侵略战争的逻辑。

十分明显。这些是军事思想而不是外交政策。 以色列甚至利用其他国家之间的区域战争来为自己仅以武力为基础的扩张主义意识形态服务。 因此。只要一方的外交政策不是和平。我们就看不到和平有任何机会。这就是以色列思想的实质内容。 不管是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还是在阿拉伯国家的发展项目上。以色列领导人都是从纯粹的安全和军事角度来看待这些问题的。 我不想详细描述以色列的安全政策的概念。特别是它不能够区分战争与和平。在以色列看来。即使不战争、不和平的局面也是摇篮中的戏争。 以色列现任,国防部长拉宾将军是这样说的。他的前任达扬将军则把这种局面描述为和平时期的军事活动。

因此。由于以色列不能够区分战争与和平。我们看到了战争状态的持续和中东没有和平的原因。 这就是阿拉伯一以色列冲突的核心。以色列否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试图消灭这个民族。但又 颠 倒 黑 白。缺 乏 区 分 战 争 与和 平 的 能 力。储藏了大量的常规与核武器。把冲突想象为生存的冲突。其结果只能是一方和另一方的失败或全面胜利。 歪曲事实、在一个一体化阴谋的范围内混淆因果关系。这一阴谋把巴勒斯坦问题仅看作是人口问题。把阿拉伯人认为是恐怖份子或伊斯兰机会主义的代理人。把全世界看作是以色列的盟友或敌人。 不存在世界公众舆论。不存在站在正义一边。反抗侵略的有人类良知的独立声音。

目前的情况助长了悲观并造成了危险。 我们约旦一直尽可能在共存、温和和理解的基础上,以理智和客观的方式看待阿拉伯一以色列冲突。 我们一直努力重申。在战争与和平之间有区别。即使对以色列本身来说。和平的果实也远大于战争的收获。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作了一切努力,并认为这是我们对以色列外交政策的核心。我们的政策的基础就是公正、体面的和平。而不是不惜一切代价的和平。我们甚至努力建设体制和基础结构。使其基础能够为和平、温和和理解的目的服务。我们提出了和平倡议。并与所有热爱和平并与该问题有关的各方一道合作。以审议一个政治上明确的方式。以和平解决建立执行其方式的实际机构。 我们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共同提出了一个区域机构的建议。但是。由于明确的原因。这没有取得预期的目标。 当这种机制受到阻碍时—— 这个机制的目的就是克服某些方面的代表方面的困难。我们回过头来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举行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所代表的国际机制的重要性。以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保证包括所有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以色列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如果地区机构不行,那么我们就只有一种方法,那就是允许国际机制发挥作用。 我觉得没有任何国际组织比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更有资格,它们对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这就是我们与支持谅解、稳定和国际合作的热 爱和平的国家一起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个建议能得到所有国家的积极反应。

尚法里先生(阿曼):大会今天上午结束了对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特别政治委员会上星期通过了七项重要的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该领土合法主人阿拉伯人民所采取的非人道做法,以及对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实行的不人道做法。 这个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决议。

大会现在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关于中东局势、耶路撒冷圣城、 戈兰高地、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关于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和为这次会 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三项决议草案。

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自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以色列这个外来实体以来,自从1967年6月5日的失败后,这种破坏性的瘟疫向位于西岸的越来越多的阿拉伯被占领的国家扩展以来,以及自从令人遗憾的内战和导致以色列进一步占领黎巴嫩南部的领土的以色列军事入侵以来,关于这种局势的细节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多次了。

这就意味着在大会其他常会上我们通过了二十五个以上的决议,此外安理会还通过其他重要的决议,这些决议都谴责以色列的做法和占领的非法性,要求恢复合法所有人的权利,要求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以人道主义的方式并且按照《宪章》的条款承担责任,以公正、永久和体面地实现中东的和平,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色列不顾所有这一切,仍然顽固地拒绝遵守国际意愿。 它企图使负有特殊责任的超级大国——因为它们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默认它的消极态度,这就要求这些国家必须遵守安理会的决议,以及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尤其是这些国家是一致通过这些决议的参加国,最早的一份决议就是大会关于分治计划的 1948年第181(II)号决议,它们也是大会所有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这个组织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参与国。

秘书长1986年3月14日和1986年10月29日的报告特别指出:

"关于召开大会所呼吁的提议中的会议的困难基本上没有任何改变。"(A/41/768,第9页,第31段)

为什么这些困难仍然存在呢? 谁应该为这些困难阻碍旨在实现和平作出的努力而负责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 所有阿拉伯人都是热爱和平的, 而以色列是和平的主要反对者。 是否存在能用于这个国家的威慑呢? 我们坦率地认为, 正如阿曼苏丹国前首相已故的艾尔赛义德先生1971年10月7日在大会二十六届会议上, 在这个讲坛上所肯定的, 当时他说:

"我们一直密切地注视提交本大会审议和决定的各项问题。 由于一些会员国的拒绝和它们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决定,联合国的有效性经常大为降低,其目的经常得不到实现。 这里存在着对本组织及其有效性的最大威胁。我们强烈地认为不应该允许任何国家向联合国的意志挑战,任何国家都不应该拥有否决联合国决议的权力。

"我们是一个阿拉伯民族,在为阿拉伯事业寻求正义,特别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我们坚定地与我们的兄弟站在一起。 我们诚挚地希望联合国的编年史上不要再留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遭受的可耻的不公正所造成的污点。"(二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1957次全体会议,第22页,第267至268段)这一直是并且仍然是阿曼根据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阁下的崇高理想所采取的一贯立场。

巴达维先生(埃及): 任何有关中东局势的严肃辩论都必须集中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和症结所在。如果这一问题得到解决,该地区当今存在的许多问题都会得到适当解决。因此,大会在估价召开国际和平会议想法过程中决定审查在提为"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的这一问题就不是偶然的了,我们今天上午刚刚结束对这一项目的辩论。

我们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此问题所有各方面内容的要点,埃及认为,欧洲的安全同地中海以及中东地区的局势是有联系的。我国还认为,不能停止为实现和平的努力,而且这种努力不能仅限于地中海北部海岸,而应延伸到包括中东在内的整个盆地区域,这一区域直接控制着重要的海陆。

埃及希望并努力鼓励实现中东和平,同时希望并努力促进欧洲和平与安全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我们的希望仍没有成为现实。

仔细观察这块具有历史意义和十分重要地区的情况不仅表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陷于僵局,而且展示出该地局势持续恶化并对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影响。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最近有关中东问题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了国际社会所面临危险的不断上升,他指出:

"如果和平进程目前出现的僵局继续存在下去,就可能象过去多次发生的那样,在该地区再次爆发重大的敌对行动,这种危险仍然严重存在。在这方面,人们还记得,1973年10月的埃以战争几乎导致了两个重要核大国之间的直接对峙。"(A/41/768,第10页)

我们完全理解局势恶化的根源,我们所看到的局势恶化不仅影响着中东地区的人民和国家,而且威胁着地中海四周整个地区的稳定:我们最近看到一种暴力循环和武力威胁的升级,我们甚至看到军备的上升,以获得均势平衡,来遏止对手的侵略,这在这种情况下是很自然的。我们看到大国不断地搞军备竞赛,到处听到威胁的叫喊声。

最后,我们碰到一种折磨大家的危险现象:在满足人民愿望的合法斗争和某些人到处盲目地采取暴力行为之间的混乱。用埃及总统的话说,所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国际社会和整个人类文明几世纪所取得的一切成就,并违反了神圣启示录和法律的所有格言和格言。

人人都说需要和平。人人都强调全面、公正和最终解决问题的重要性,把这种解决说成是不仅对中东稳定,而且对世界人民的进步与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埃及长期以来一直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但埃及完全明白,只有在满足两项不可分离和不可避免的基本条件之后才可能实现此种全面和平,这两个条件就是:第一,结束扩张政策、建立定居点和继续对邻近以色列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第二,尊重所有人民和国家在平等关系基础上生活在安全、和平和睦邻之中的权利。

这两项条件构成埃及解决方案概念的前提和同以色列一方进行谈判的指导原则。在此方面,埃及获得了益处和取得了经验,结出了和平协议的硕果,这一和平协议有希望能够为其他冲突各方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不可剥夺权利的整体解决方案 范围内今后达成协议树立榜样。

埃及尊重冲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大国,为在认真和永久和平倡议范围内奠定解决方案的坚实基础。在此方面,下列几点是十分重要的:第一,以色列社会必须作出不是基于扩张主义,或者历史性或宗教性要求之上的和平的果断抉择。这种抉择将有效地结束以色列一方不断争论的次要问题,这些问题使和平努力更为复杂化。以色列领导层对未来局势发展的看法必须要认识到和平与睦邻需要取得权力与义务之间的公平均衡。第二,约旦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必须选择返回到约旦——巴勒斯坦协议上去,并承诺遵守其所有条件。这一立场需要得到阿拉伯坚定和果敢的支持,因为两个阿拉伯国家之间的任何协议都会直接关系到巴勒斯坦解决方案。第三,两个超级大国必须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认为,没有此种合作,就很难在找到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埃及支持一切为旨在达成改善双边关系协议而作出的努力,这样可以解决国际问题,减缓紧张局势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要再说一遍,人人需要和平。有的人认为和平来自有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会议,另一些包括以色列一方在内的人却坚持要进行直接谈判。

我们认为这两种想法并不一定是相互矛盾的,但我们对在寻求最后解决、恢复各方面的权利方面缺乏诚意感到遗憾。 同样,一些人企图利用程序和正式问题,以便实现与我们所寻求的和平相去甚远的目标,我们对此也感到遗憾。

国际和平会议是国际社会为一方面实现解决,另一方面举行直接谈判所作努力的一致选择。 归根结底,我们所努力要召开的这一国际会议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我们无法想象或指望与会者将会在几个会议室、在几张会议桌前坐下来讨论彼此存有分歧的问题。 不仅如此,我们也并不认为有什么障碍和困难妨碍与会者中两方或更多的方面在这一会议的构架内举行一次或一系列的会议,更为直接地解决与它们相关的问题,从而使它们能够达成协议,对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埃及在致力于召开这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努力中克服了某些障碍。 以色列前总理表示接受于1986年9月12日召开会议的想法,并对召开这一会议及会议的筹备工作表现出了灵活态度。

埃及呼吁在对话停止的问题上恢复对话,以便能够在已经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取得进展。 我国鼓励有助于在筹备和召开这一国际会议方面迈出第一步的任何行动。 因此,我们支持建立有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的想法,这一委员会的任务将包括审议与参加会议各方有关的问题,代表形式、法律构架和其他方面。

在努力寻求公正和持久的方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在中东各国之间建立全面和平的时候,这一国际和平会议肯定能中止黎巴嫩的悲剧,这一兄弟的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得到充分维护,所有外国军队必须从黎巴嫩领土上撒出。

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也负有重申《中东无核武器区宣言》的任务,以确保每一国家以及该决议的其他签约国都致力于禁止在该地区部署核武器、促使以 色列参加《不扩散条约》。 在这一国际会议其他阶段达成的确定常规军备水平的 其他协议也不应仅限于卷入阿以冲突之间的国家,同时也应以某种方式包括邻国和周围的国家。

埃及认识到,许多极端主义的力量并不希望看到中东走向稳定与和睦。 因此, 每当出现真正进展的迹象时,它们就迫不及待地进行破坏,以避免任何和平努力, 或者使人们的注意力从主要问题转到其他区域性冲突上。

埃及强调,国际社会和所有有能力及热爱和平的力量都必须挫败这种企图和阴谋破坏的活动。 埃及将同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希望最终实现中东各国人民所渴望实现的目标: 正义、进步和发展。

阿卜拉桑先生(科威特): 我们今天已经开始讨论的关于中东问题的项目是所有关心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人民神圣权利和人类未来的人们所承担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多少时期以来,中东一直是文明的中心,是许多世界交往活动的战略焦点。该地区的各国成功地推翻了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但殖民主义者却不遗余力地在中东的心脏建立了一个基地——即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

这些力量践踏了历史的标准、权利、价值准则和国际原则, 强行扶植一个人为的实体, 即以色列, 将这一令人憎恨和侵略性的实体强加在该地区各国人民头上, 而这些国家的人民的和睦和充分实现的社会结构有史以来就一直存在。

这一以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人为实体自被安插在我们地区以来一直对阿拉伯各国人民进行侵略。 它掠夺领土、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采取了扩张主义的政策。 这一实体一直被看作是国际紧张局势和不安全的永久性根源,并且是该地区各国人民遭受的损失和痛苦的直接根源。

以色列继续占领西岸、圣城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对邻近的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推行扩张主义的政策,这还不够,以色列非法吞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并企图抹煞当地阿拉伯人民的特点,以色列于1983年入侵黎巴嫩,犹太复国主义的军队直至今日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对以色列来说,所有这些还不够。

是的,以色列进行扩张,对诸如伊拉克和突尼斯这样的其他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表明以色列政权随时准备践踏所有国际法准则和构成联合国基础的原则。

暴力政策和以色列的冒险主义跨越了地理的疆界和历史的现实。 这些行动反映了冒险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战略,这一战略是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基础,目标是摧毁所有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扩大以色列对整个地区的统治。

联合国是建立在一套崇高原则基础上的,这些原则以解放殖民地被压迫人民为主要目标,包括让殖民地被压迫人民行使自决权,联合国决不能站在一旁采取"袖手旁观"的立场,而仅仅在全世界面前谴责以色列继续进行侵略行为和继续采取措施改变阿拉伯被占领土的自然和地理性质。 这样做严重和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违反已经通过的上百个国际决议,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准则。

科威特认为联合国任何成员国向以色列这样的扩张主义侵略种族主义实体提供 任何援助,事实上就是支持以色列的占领,支持压迫那些易受攻击的人们。 这实 际上与最简单的原则相矛盾,即任何国家在参加联合国之后,都会遵守联合国《宪章》,把它作为指导国际行为的准则。

科威特在谴责以色列侵略和扩张政策的同时,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实现民族权利所进行的正义斗争,并提供物质援助。

科威特向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致意,他们在反对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中发挥了英勇作用,科威特继续支持为维护黎巴嫩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所进行的抵抗。 科威特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军的英勇斗争致意。 以色列说这种抵抗实际上是恐怖主义行为,科威特对这种站不住脚的理论表示反对。 这是一个合法的抵抗运动,得到一切国际准则的赞成,得到一切通过这种抵抗实现自己独立和自由的人民的支持。

实现国际和平的进程与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平的进程有很大联系。 要想实现这

一公正和平,以色列占领军就必须从所有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中彻底全部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自决和建立自己家园的民族权利。

阿拉伯国家选择了和平。 阿拉伯国家于1983年9月在非斯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各项决议时就作出了这个选择,这些决议在1985年8月卡萨布兰卡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上又得到确认。 根据这一点,科威特一直并仍然呼吁联合国着手准备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大会已经就此通过了若干决议。 科威特现在要求为召开这次会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且让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 建立这样一个有关机构将意味着准备召开国际会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我们不能理解某些大国提出的借口,它们不愿意支持召开这次会议,而这次会议却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因为这次会议是在国际合法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的最适当机构,因为它有冲突的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充分参加。 因此,科威特呼吁这些国家放弃它们站在侵略者一方的狭隘观点,和国际社会一起支持这个合法机构来解决中东问题。

任何反对和平的企图都明确地暴露了其侵略和扩张性质。 因此,国际社会, 尤其是那些对以色列有影响,与以色列有战略利益的国家必须放弃这种侵略概念, 参加和平的进程,在世界上的敏感地区和次重要地区实现繁荣、稳定和安全。

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 当大会去年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这两个在大会议程中同时存在又相互补充的项目时,有一种期望的气氛。 当时正在进行认真和令人鼓舞的努力,试图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一种政治谅解,使它们能够以普遍接受的程序和内容进行谈判。

如果我们今天回顾一下,那么我们为难说这种努力得到了所有有关方面应该给予的支持。 因此,当时似乎存在的就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迈出第一步的机会现在似乎消失了。 我们认为这种发展并不有利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任何直接有关方面,也不符合这个地区的利益。 最近重新开始和平进程的努力还没有掀起一个人们期望的高潮,而一种冷漠的态度却开始形成了。

我们曾在多种场合强调,土耳其对中东的和平与稳定有特殊和直接利益。 我们与中东在地理上的接近和历史联系以及我们与这个地区各国和人民的友好关系使 我们的利益与这个地区的利益有直接联系。

我们认为,不能把中东问题降为第二等重要的有待解决的国际问题。 这种办 法将造成极度误解,该地区和全世界都会被迫为此付出重大代价,这种自欺欺人的 做法会造成人类痛苦、政治和军事对抗以及持续的不稳定。

构成中东局势特点的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一直引起我们严重关切。 我们认为这种侵犯别人利益所造成的问题和这种侵犯别人利益的现象是这个地区 4 0 年来未能取得真正和平的主要原因。

关于这个问题众说纷云,但是,值得记忆的是,1974年11月29日通过的第181(II)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 我们认为忽视这一事实是毫无意义的。 相反,阻挠或者没有从根本上处理中东的主要问题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持久的威胁。

问题的严重性实质上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 这个事实使成立一个外交谈判机构十分必要,在这个机构里,可以讨论一个全面解决问题的所有实质性方面的问题。 然而,我们继续面临着有关中东关键问题的当务之急是缺少这样一种谈判机构,在这个机构中可以使各方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问题,以便实现全面解决。各种因素不断而且继续在阻挠着在中东推动持续的外交进程的努力。 很明显,其中一个这样的因素是,不仅对立的双方之间存在着深刻分歧,而且同一个事业里的参加者也有不同意见。 我们感到,这是中东形势的一个重要特点,并且将继续妨碍一切为对话所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努力,除非出现更广泛的团结。

所有有关各方都期望现在的僵局状况必须尽快克服,谈判进程也必须尽快得到恢复。 这是实现全面解决阿一以冲突的唯一道路。 我们继续坚信,公正的、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有赖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以及以色列从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军,包括耶路撒冷。 在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存在权利,包

括以色列,应该得到保证。 这一复杂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应该以使所有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得到满足的方式加以处理和解决。

不应该忘记的是,无论在中东和平问题上存在着多少种解决方案,只有在适当的机构主持下,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才能使这些方案富有生命力并得到贯彻。在这方面,大会认为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是通过谈判实现全面、公平和持久解决阿一以冲突,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合适的方式。 不言而喻,这种做法不应排除冲突的有关各方参加。 相反,应该保护所有各方在平等的地位上为解决问题作出贡献的权利。

问题的复杂性质和有关各方的切身利益要求通过能考虑到各方合法利益和权利 的集体努力找到解决办法。 中东形势存在的危险使得所有各方有必要积极努力, 以便解决现存的挡在实质性谈判道路上的困难。

另一方面,黎巴嫩的形势仍然是中东地区一个不幸的方面。 暴力行为几乎每 天都使来自各种信仰和各个派系的人员伤亡。 十分明显,并不是一种因素,而是 多种因素造成了黎巴嫩的持续不稳定状况。 我们希望黎巴嫩人民能够为了共同利 益,找到民族和解的办法,有效地进行合作,以便在他们的家园重建团结和和平的 局面。

此外,南部黎巴嫩的复杂局面没有得到解决,还没有可能在国际边界部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原因是以色列坚持在黎巴嫩建立一个安全区。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中提请人们注意,由于以色列在黎巴嫩的继续军事存在而引起的危险。 这些危险应该认真对待,以色列应该从黎巴嫩全面撤军,这两个国家的安全应该沿着国际边界得到保证。

除了阿一以冲突,包括巴勒斯坦的重要问题以外,在中东还存在着另一个紧张局势的严重来源。 在过去的6年里,两个伊斯兰国家,伊朗和伊拉克陷入了一场毁灭性的武装冲突,这场冲突在今年变得进一步升级了。 自从我们这两个邻国和

朋友之间开始进行这场极为令人痛苦的战争以来,我们一直严守中立,与此同时,我们保持着和双方的对话,并且为和平解决问题,提供我们能够提供的任何援助。因为战争就在我国边境以外进行,我们一直期望着目前这场冲突结束的那一天早日到来。

我们特别关注的是,出现 一种 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的破坏性局面。 只要这场 战争结束 ,伊朗和伊拉克人民将继续作为彼此的邻居生活下去。 如果该地区的稳定得不到维护,那么将对两个国家来说有着严重影响。 这不能是也不应该是这场冲突的结果。 我们愿意相信,双方尽最大努力不要使这场冲突升级到这样程度,使 其 国 家和地区面临一种无法控制的局面。

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 我们又一次讨论中东问题。 我们又一次重申我们的立场,并要求坚决履行国际法,以反对国际违法行为,反对那些对于国家和人民进行掠夺并从事专业侵略的人们。

有些人会问,关于这个问题重复讨论有什么用。 我们对他们的回答是:为了 找到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然后中东问题就将不会重新出现在你面前,即使你希望 也不会出现。然而,忽视中东问题的解决就等于给冲突火上浇油,因为这将使问题拖延 下去,从而威胁到该地区和世界的安全。 这样也并不减轻联合国每年、每月以及 每天的责任。 我们都知道联合国对于这个问题的进展一直到今天有着特殊的责任。

中东问题具有明显的特征和内容。 中东的侵略者是众所周知的,侵略者本身也承认这一点。 侵略者、支持者和辩护者今天已经能厚颜无耻地公开其作用和秘密。 犯罪的地点是世界地图上的一个显著的地方。 这就是中东,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徒的土地。 罪行的发展情况是所有愿意承认事实的人都清楚的。 首先是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阿拉伯,然后扩大到占领其他阿拉伯人民和国家的土地。 这一罪行具有鲜明的特征和内容,它逐步地扩大到其它土地,开始于巴勒斯坦,延伸至所有其邻国。 尊敬的各位代表,这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在进行征服和侵略。 它既厚颜无耻又无所畏惧,因为并没有对它

强加正义的权威。 如果你要寻求和平与正义的解决办法,那么这里就是实现这种办法的地方。 这个地方就是它的论坛和场所。 至于征服和专制主义、掠夺一国以及压迫其人民,历史上也发生过这种事。 但是它们在历史的长河中总是短命的,不管侵略者拥有多少武器。 不管是在过去还是在将来,武器都不能击败为争取其权利而奋斗的人。 以色列愿意理解这一点吗? 以色列的支持者愿意理解这一点吗? 犹太复国主义如果想在中东以威胁其它国家和人民为基础继续作为压迫性和专制主义的政权,这是行不通的,它打算理解这一点吗? 所有的证据都确切表明,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总是要惹是生非的,它们不可能理解可接受的和稳定的安全。

令人十分遗憾的是,有所有会员国参加的联合国既允许一个十分明确同时得到每天发生的事实证实的问题悬而不决,其原因仅仅是因为在国际社会中具有影响力的一些国家不愿意采取它们所保证遵守的《宪章》所要求采取的立场。 为什么我们不考虑《宪章》所规定的我们的责任呢?为什么由于事不关已,我们就不要求实施《宪章》呢?如果我们认为《宪章》不是一个可适用于所有具有类似特征的局势的标准,那么《宪章》又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呢?它们进行侵略,有时是以《宪章》的名义,有时干脆是对《宪章》置之不理。 如果说《宪章》是你的指路明灯,那么在中东问题上,这个指路明灯在哪里呢?

阿拉伯各国在1982年采取的共同立场中提出了一项中东和平计划,即非斯计划,以便挽救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的生命。 它们提出这项计划时完全明确它所意味的牺牲。 它们在提出这一项计划时希望,犹太复国主义的当局能够明确,不管在今后任何时候,它们要提出进一步要求是不可能的。 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应当知道,时间是不利于以色列的梦想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愿望的,因为阿拉伯民族不是一个灭亡的民族,阿拉伯人也不是已经灭绝了的人民。 据非官方估计,巴勒斯坦人口从1946年的120万增加到现在的500万;而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住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他们自己的家园里,他们仍然住在那里。 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徒的众多尤如汪洋大海,而在其中巴勒斯坦人民只占一小部分,

如果犹太复国主义不考虑现在所能得到的机会,阿拉伯人和伊斯兰人民将作出最终判决,以在该地区建立安全的基础,并建立防止牺牲并使该地区免遭以色列引起的冲突的后果的基础,在这种冲突中,以色列决不会以最后胜利者的姿态出现。 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种结果的可能性,然而他们不愿意承认或考虑这一后果。

尽管我们所通过了所有决议,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当局仍没有任何实际行动或暂时的愿望表明 他们的犯罪行为将会有所收敛,或对它们对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或突尼斯,以及对整个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人民犯下的罪行表示悔过。 它们丝毫没有悔改之意;的确,它们继续宣布,它们要继续玩弄阴谋,并通过攻击和侵略威胁远近各国。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反映了世界对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对于该地区各国及其人民所犯罪行而采取的克制态度。 该报告还表明,由联合国提供资金以保护以色列的国际维持和平部队遭到了以色列的拒绝和不合作态度,该部队成员的安全甚至遭到威胁。

中东问题就是以色列对整个地区,甚至对联合国本身以及联合国所代表的所有价值、权利、任务和义务所犯下的一系列罪行。 对这一非人的压迫难道就不存在威摄力量吗?对这一国际犯罪行为难道就没有办法对付或没有惩制办法吗?难道能允许以色列进行对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所禁止的行为吗?面对犹太复国主义对个人、集团甚至国家所采取的阴谋,难道世界就没有办法维护其价值吗?难道能允许恐怖主义集团在中东对该地区的各国制造混乱吗?难道能允许它犯下世界上所有的罪行而又让其在法官中间与你们平起平坐吗?难道这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健康的迹象吗?或者它表明了由于政治压迫占了统治地位,所有的办法被用来对个人,集团和国家实行恐怖统治?让我们问一问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以色列为其招聘了一群它称之为"南黎巴嫩军队"的雇佣军的南黎巴嫩的基亚姆监狱里发生了什么。 在成千上万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青年遭到酷刑的监狱里发生了什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不知道,因为以色列当局不愿意让外界知道这些囚犯遭到什么酷刑。

这是联合国大会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这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 中东各国及 其人民将最终能维护其各项权利,同时,不管需要多长时间,这些权利的拥有者将 恢复这些权利。 但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就没有责任采取坚定的行动,以保护该 地区免受由于以色列继续的压迫所生产的悲剧,毫无疑问,在这场悲剧中,以色列 将受害最深。 如果这不是恐怖行为,如果这不是犯罪行为,那么它是什么呢? 它 的性质本身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它将产生一切类似的罪行所带来的后果。

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对中东各国采取的侵略阴谋危及到该地区和平以及整个国际和平。 我们所有人都意识到这一问题。 以色列采取这一办法似乎是认为,这是通往它所希望的和平和它所理想的稳定的道路。 但是通过这一充满了危险和陷阱的道路,犹太复国主义所梦想的是什么样的和平与安全呢? 但是,不管是采取无视或置之不理的态度,还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冒险主义,都不能在全世界面前隐瞒该地区的基本现实情况。 不管以色列采取什么办法,它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阿拉伯人民。 为以色列掩盖罪行的朋友应当劝告以色列,为解决中东问题的阿拉伯和平计划是最后一个机会。 不管在阿拉伯民族内部存在什么分裂状态,不管它们在短期的作法上存在什么分歧,作为由各国间的团结一致连结起来的强大的纽带的阿拉伯民族将在重大的问题上保持一致。 随着时间的过去,分歧将会消失,如果以色列继续把对峙作为其生存和继续生存的基础,在不久的将来的某一天,它将发现自己试图在不知深浅的海洋中游泳。 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给犹太人带来的危险要大于他们的敌人给他们带来的危险。 人们不仅要问,理智终将获胜吗?

中东问题根本上就是犹太复国主义试图永远占领巴勒斯坦、戈兰高地和南黎巴嫩,以此作为一种政策、一种生存、一种心理、一种思维方式和一个毫不顾及后果的计划的问题。 这个问题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侵略中东各国而引起的,这一侵略始于巴勒斯坦并扩大至各邻近国家。 这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侵略。 而对这种侵略,我们尚未采取任何威慑或阻止办法,以防止其进一步从事世界上所有的侵略罪行。

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责任,它应该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与其责任相符合的坚定的立场,以反对各种侵略阴谋和侵略行动,并反对肆无忌惮地进一步犯罪。 联合国仅仅是各文明国家的立场的反映。 我们希望,这些国家将进一步考虑它们的立场,并采取与它们的保证相符合的作法。 因此,我们是否应根据这些保证来履行我们的责任呢?我们当然希望如此。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几十年来,中东问题一直是整个世界所关注的问题。 中东的局势问题一直出现在联合国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上; 任何真正关心世界命运的人对这种情况都深感不安。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A/41/1)中正确指出的:

"在中东,尽管各方作出了努力以推进寻找公正和永久的解决办法,现在令人震惊的是,一个普遍接受的和积极的谈判进程仍不存在。经验非常明确地表明,这种僵局只能鼓励采取极端主义,并将带来发生更大的暴力行为的危险。" (A/41/1,第3页)

对于中东继续存在的紧张局势,以色列应负完全责任,它继续实行侵略和扩张 主义的政策,践踏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并破坏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基本 决议和决定。 以色列正目空一切地加强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上的占领政权,并公开采用武力和恐怖行为。 近年来,它的敌对行为的目标是黎 巴嫩和叙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其他阿拉伯国家。

以色列正为所欲为地进行侵略行为,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因为它从美国得到了无条件的保护和全面的支持。 因此美国对中东继续存在的冲突也负有同样责任。 美国是与以色列达成"战略同盟"中的以色列的高级伙伴。 美一以关系的这一特征以不是任何新鲜的事。 众所周知,美国的武器和慷慨的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使得特拉维夫能够对其阿拉伯邻国采取扩张主义的政策,使得中东各国人民遭到无以言状的不幸和痛苦。 美一以勾结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公开,或象现在这样

在对阿拉伯各国进行联合侵略行为时采取这样的合作。

美国支持以色列所产生的后果是整个世界都清楚的。 例如,由于这一支持,黎巴嫩遭受以色列侵略之害,并由于占领者的煽动而发生了内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黎巴嫩人民为加强其本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为实现他们的决定其国家形式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我们仍然坚持,以色列根据安理会各项众所周知的决议,立即停止占领并返回国际承认的边界内;这一问题不能被置于脑后;它必须继续作为国际社会注意的中心,并作为联合国注意的中心。

以色列的侵略政策的另一个证据是,它对突尼斯采取海盗行为,事后以色列领导人又发表了贼贼捉贼的声明,他们厚颜无耻地授于自己以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发动类似攻击的权利。 这意味着,特拉维夫要顽固地坚持国家恐怖主义,并试图使国际社会容忍以色列发动侵略的这一不存在的"专有权利"。

美国努力保持自己在中东的主宰地位,不仅支持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行径,本身也对利比亚进行了直接的武装侵略活动。 与该国有关的事态表明了国际安全所受到的威胁,以及帝国主义反对阿拉伯的阴谋。 对利比亚采取的行动远远超过了中东和北非区域,还影响了主要战争发源地的欧洲的南部和西部。

根据为反对利比亚而准备行动时所执行的计划,对华盛顿所不喜欢的那个国家—— 叙利亚采取了挑衅性行动。 对该国的讹诈和威胁运动加剧了,特别是当最近叙利亚再次表明自己努力实现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时尤其如此。 以色列的战略一直是恫吓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为数众多的成员、经常对其发出军国主义的威胁。

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无法享受某些基本的权利——实现他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该国人民已经成为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在中东的新全球主义和反动派的日益加剧的侵略性背景下,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根据戴维营模式分别解决这些问题的邪恶企图,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分裂阿拉伯国家。提出了

各种各样的部分解决办法,使以色列所占领的与真正的中东问题的解决毫无共同之处的领土合法化。 通过军事和政治上的条件要达到的目的就是把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代替解决办法强加给阿拉伯国家,一劳永逸地消除建立一个建立巴勒斯坦国的任何前景。 为了推动实现它们在中东的这种不体面的目标,战略盟国们正在给伊朗——伊拉克的武装冲突火上烧油。 因此,面对着强大的压力,所有阿拉伯国家一致行动的问题已具有特别重要性。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坚信,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根据以色列完全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为基础作出集体努力,才能在中东建立和平。 必须尊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决和建立自已国家的权利,以及中东的所有国家在公平安全的条件下生存的权利。

正如我们多次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说的那样,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实现全面和公正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有效机制,就是召开由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关于中东的国际会议。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根据我们时代的现实在第二十二届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提出有必要加强集体努力,以解决中东的冲突形势,根据这个报告,苏联于1984年提出了召开国际会议的建议。目的就是要通过政治手段、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在尊重人民自己决定命运的权利和独立的条件下解决复杂的问题。 建议呼吁迅速召开中东的国际会议,并建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苏联于1984年6月提出的建议中所包括的这些根本要点,与1982年在非斯召开的首脑会议上提出的阿拉伯总计划一致,并在所有阿拉伯国家和绝大多数其他国家中得到积极的反响,现在的讨论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不幸的是,我们再次看到,美国和以色列并不希望改变自己的消极立场,从而阻碍了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

它们关于直接谈判的呼吁排除了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可能,特别是这两个国家拒绝承认巴解组织,不与其进行谈判。 这种立场使人们严重地怀疑它们是否真诚地要解决威胁整个和平与安全的中东问题的紧张局势。 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认

为,一体化地在政治上解决中东冲突是我们时代的紧迫要求。 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将结束中东的流血,还将导致改进整个国际气氛。

我国代表团声援捍卫自己独立和自由的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 我们希望,本届大会关于中东所做的决定将有利于该区域人民的利益、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拉纳先生(尼泊尔):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这样具有爆炸性和难以解决的国际问题是不多的。 的确,这似乎已经导致西亚地区仇恨、敌意、暴力和流血的永不休止的螺旋上升,并直接有损于联合国本身的重要性和信誉。 尽管我们这个世界组织在该区域正在执行三项维持和平任务,并一直密切地监督世界那个具有爆炸性角落的形势,但主要倾向仍是普遍的沮丧和无能为力之感。 由于联合国在过去不到四十年中没有能够阻碍该区域爆发的四次大战,这是不可避免的。 同样使人沮丧的是那里盛行的紧张和危机四伏的气氛,以及关于西亚的定时炸弹很可能要再次爆炸的普遍感觉——可能比过去有更大的破坏性,除非国际社会果断地进行干预,并有效地予以制止。

我国代表团正是在这种严峻的情况下参与了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辩论。 我们首先要强调我们相信由于巴勒斯坦问题是西亚和平及广泛问题的核心,因此,全面和平解决西亚的问题必须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区域拥有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

同样,我国代表团要再一次强调,在西亚和平三方问题中尼泊尔所认为的两个基本因素。 这两个因素是以务实主义的考虑为基础的,同样也是以普遍接受的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为基础的。因此尼泊尔认为作为本世界组织正式成员的以色列的存在这一事实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 但是在我们认为承认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公认的边界之内生活的权利是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西亚冲突的先决条件的同时,我们还认为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其他主权国家的领土,或继续从事于旨在使自己对这些领土的占领永久化的居民点政策,就不可能在西亚实现

持久的和平。

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的扩张和占领政策,以色列还在另一个主权国家和邻国的领土上建立所谓的安全区。 尼泊尔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直率、一贯和清楚的: 我们认为这种实质上属于殖民主义的概念站不住脚,不仅过时,而且完全违反《宪章》关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以色列没有任何理由把自己的安全看得比黎巴嫩的安全更宝贵。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们想在这里说明,我们在这一项目下的有关决议的投票立场 将由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支持作 为指导方针,以及我们刚刚阐明的西亚政策的具体关心和考虑为指导。

冷静地综观西亚目前的局势表明在那里没有任何和平进程,只有经常变化不定的现状。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最近一份报告中的看法:在西亚令人吃惊地 缺乏一种得到普遍接受的积极的谈判进程"。(A/41/768,英文本第10页第33 段)

确实,尽管尼泊尔继续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驻黎部队)的行动——这是我们对西亚和平事业所做的微薄贡献,也是我们支持和赞助联合国的一个具体证明,但是我们根本不幻想这就能代替对引起该地区分裂的根深蒂固问题的一项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并且赞赏秘书长为重新开始西亚的和平进程和促进寻求一项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所做出的持续努力。 直接有关各方的立场和大国的立场仍然分歧很大,我们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任何和平行动,只要这种和平行动能够促进达成包括以分阶段为基础的解决方法在内的一项持久解决方法的前景。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过去的《戴维营协议》并且全力支持在非斯召开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方案,同样全力支持召开一次由直接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

我们希望有关这次会议范围、时间和与会者方面所存在的分歧将通过有关各方表现所需要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加以解决。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与这

样一次会议有关的许多建议"显示了安全理事会所能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对此感到鼓舞。 尼泊尔将作为一项紧迫的事项支持往这个方向发展的任何行动,支持联合国在当今世界无疑是一个最具有战略意义和潜在爆炸性的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创造新的可能性而加以利用的任何其他手段。

塔纳萨先生(罗马尼亚): 我国代表团上星期在这个讲坛上发言时详细地阐明了罗马尼亚就解决中东复杂问题、确保旨在消除这种问题持续存在原因的条件和实现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式和方法所持的立场。

中东仍然是极其不稳定的地区之一,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渊源,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 中东冲突持续存在所造成的危险和引起的许多问题至今未能在该地区得到解决。 而在当前国际局势所具有的特别严重的紧张条件下这些危险和问题与日俱增。

中东所持续存在的对抗局势和阿以冲突的整个发展过程都证实了这一历史性真理: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否认人民有自由生存和独立的权利是不可能实现和确保和平与安全的。 和平与安全只能在遵守其他国家人民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只有在遵守国际关系的新的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这是一条真理。

因此,所有会员国现在必须立即肩负起自己的政治和道义责任,从而使联合国——其主要的职能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能采取更坚定的行动,以便为这场冲突达成一项全球性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这场冲突已进行的太久了,给该地区的各国人民带来了无以言表的苦难,严重地威胁着世界和平。\*

罗马尼亚及其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坚定地支持只有通过和平手段,通过谈判来解决国家间的一切冲突和争议性问题。 罗马尼亚是以以下考虑作为出发点的: 世界各个地区存在的冲突造成了国际局势的不断恶化,造成了这些冲突日益普遍化并成为一场世界战争从而给整个人类带来严重后果的危险。

<sup>\*</sup> 副主席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代行主席职务。

罗马尼亚认为,谈判这一和平方式是解决国家间有争议问题的唯一合理方法,是冲突和战争的唯一选择。

为实现此目的, 齐奥塞斯库总统最近指出, 罗马尼亚坚定赞成通过政治谈判来解决中东问题。 我们认为, 在目前情况下, 解决中东问题的最好方法是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 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 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在可能下有其他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在筹备举行这次国际会议过程中,可以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以便在举行会议和确定其目标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代表的主持下进行此种接触。 由于我们赞成召开国际会议并从所有问题必须通过谈判来解决这一考虑出发,所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初步对话是必要的。 不应担心举行会议和会谈。 任何想要解决自己问题的人都应该明白,他不能让其他人为他来解决问题,他必须承担起他解决自己所关心问题方法的责任。 当然,国际会议和国际支持是必要的,但这不能取代对解决问题直接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的责任。 事实上,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是这样。

根据这一原则立场,不能允许对外国领土的占领和以武力获得土地,在这一原则立场的基础上,罗马尼亚始终强调,公正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首先就意味着要以色列从自1967年战争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这一要求清楚地反映在审议中东局势联合国机构的各项决议之中。 众所周知,我们坚决地反对以色列为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同时,罗马尼亚赞成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从黎巴嫩撤出,赞成其国家政治势力的广泛和解,赞成保证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

中东局势的发展和在取得全面解决方案方面缺乏进展的事实越来越清楚地表明, 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实现全球、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这样一种解决方案 从根本上包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其中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同时 也包括承认每一个国家的独立。即:直接有关国家——新的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的独立。

在目前中东地区的局势下和鉴于上述考虑,联合国必须在努力找到解决中东问题和提供为实现世界该动荡地区公正持久和平而进行谈判的范围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这是完全符合该地区和整个世界人民的希望和愿望的。

罗马尼亚决心继续作出一切政治和外交努力,尽全力为全面持久解决中东问题,建立该地区公正和平和巩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阿米尔先生(马来西亚): 23年前的11月3日,阿拉伯日报《A1-Shaab》的总编辑阿克拉姆·哈尼耶和先生在他耶路撒冷的家里被以色列士兵逮捕,并被告知他要被立即驱逐。 同一天,全付武装的以色列士兵闯入比尔·兹艾特大学副校长加比·巴拉姆基博士的家里,并强行将他拖到大学校园。 接着,以色列士兵就袭击学生宿舍,逮捕一些巴勒斯坦学生,至今这些学生下落不明。 早些时候在1986年10月19日,在被占加沙地带的一位50岁巴勒斯坦人被一个以色列袭击者用屠宰刀野蛮戳刺。

上述不过是以色列政策实质内容的三项典型事例,这一政策长期以来给中东地区带来了动荡的局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难以言状的痛苦。 尽管这些罪行是十分残酷的,但我们对于以色列对阿拉伯人所犯下的更为野蛮罪行,在数目和痛苦上都更为野蛮的罪行又有什么可说的呢? 自从1948年贝京一手制造巴勒斯坦德意尔亚辛大屠杀,杀害了该村庄最后一个儿童以来,以色列一直对巴勒斯坦人民使用军事力量、暴力、骚扰、恫吓、恐怖主义和侵略。 以色列不断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对阿拉伯领土的吞并遗留下日益加深的非正义和破坏的痕迹,其中包括过去40年中的五次战争、黎巴嫩、萨布拉和夏蒂拉、耶路撒冷、以及以色列傲慢和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记录。

同以色列所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带 来 的人类痛苦和非正义相比。联合国年复

一年对其行动的强烈谴责还是不够的。 但这似乎是本大会最为强有力的政治武器 了。 虽然毫无疑问, 本大会将继续使用其最强有力的政治说服, 但具有讽刺意义 的是, 拥有最为强大的国家的国际社会至今仍不能采取更为有效的手段。

根据马来西亚政府对这一议程项目所采取的一贯立场,我国代表团愿再次表示支持秘书长所说的话,他说:

"国际社会不应忽视这一状况内在的危险。 国际社会应该寻求并加强在 寻找通过谈判解决中东冲突的努力。"

"在国际社会中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即这一解决方法应当基于下列三点考虑之上: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这些国家在安全和获得承认的边境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最后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的基础上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这一方面,耶路撒冷问题也依然十分重要"。

然而,依然使我们关切的是,各大国——它们的支持对于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来说 是必不可少的——之间依然存在着分歧。

然而,尽管秘书长的报告反映出有关的政治起因,大会仍需继续解决由上述局势产生的使人们关心的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就以色列而言,它诉诸军事武力和恐怖手段、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人采取这一做法将不会也不可能导致和平。 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进行自己崇高的事业,将继续得到联合国的重要的政治支持。 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合法和正确的,许多巴勒斯坦人为了捍卫自己的家园、自己的尊严和自己的权利,反对以色列的侵略,已经英勇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历史已经将这些记录下来。 在另一方面,联合国通过了许多决议,谴责以色列的罪行和军事侵略,以色列无法掩盖其历史上的这

一污点。 由联合国所造就的历史将继续表明,以色列利用军事力量进行侵略的政策从来不是也将永远不是正确的。

第二,作为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最重要的机构,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消除自己的含糊态度,应当更加坚定和以更大的决心解决这一问题。 以色列已经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各国间文明行为准则—— 其所达到的严重程度已在中东造成了严重的冲突和紧张局势,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相信,只要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表明必要的政治意愿,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更加一致、更符合自己根据《宪章》所负有的重要职责的外交攻势。 通往中东和平的道路已明确地规定出,例如在第40/168 A 号决议之中。 我们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安全理事会决定应当采取的步骤,以便实现该决议的目标。

即使是在某些目标有限、但却有助于缓和中东紧张局势的具体问题上,例如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整个局势同样不能令人满意。 尽管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继续在以色列—— 叙利亚部分发挥良好的作用,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却面临着日益困难的局势。 我国代表团再次注意到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应集体和单独地采取紧急行动,打破目前的僵局,在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根据这一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587(1986)号决议,我们对这是否是最好的决议表示怀疑,因为这一决议似乎是将这一难题交给秘书长去处理。 我们认为,由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直接对以色列作出一致努力,实现第587(1986)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似乎更为有效,特别是促使以色列完全将其军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出,以便使联黎部队能够部署在国际边境这一问题上。 以色列当局继续声称,其在黎巴嫩南部驻军及其所谓安全区概念的目标是维护以色列北部边境的安全的,应该继续反对这一说法,因为这一说法破坏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秘书长作出了极宝贵的努力,特别是使联黎部队能够在好转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我们对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我们也深切地感谢对建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他们所作的 贡献确实是十分重要的。

尽管如此,已经演变的局势和以色列对联合国所作的大量努力作出的反应着重表明问题十分复杂。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问题无法解决。 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集体和各自地抓住全局的关键,如果以色列确实遵守《联合国宪章》,道路是畅通的。 大会永远不会为以色列虚假的宣传所欺骗,同样,我们相信,大会也将继续根据国际原则对这一问题作出评判,寻求方式与方法以求公正解决。 以色列有权利继续推行其目前政策,但这将使其不得不面临国际社会的不断谴责。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将会不厌其烦地表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支持阿拉伯人民捍卫自己的独立和尊严、反对以色列的不道德政策。

贝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1967年6月以色列对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发动侵略之后,联合国大会立即举行了第五次紧急特别联大。自那以来,大会又对中东局势问题进行过多少次的审议?在这一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几十个决议,要求立即解决中东问题,消除一切使武装冲突在该地区长期存在的根源。

尽管如此,中东地区危险和长期不稳定的紧张局势不仅未能得到解决,反而更 为恶化,使得在实现全面和公正解决方面存在的僵局更为严重。

中东的问题是目前长期存在的区域性问题之一,这一问题无法解决不但消极地影响 该地区的政治气氛,同时也消极地影响 整个国际舞台上的政治气氛。

在该地区存在的军事温床正在物质和士气方面给卷入这一冲突的所有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害,并导致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中东有利益的国家陷入危险的对峙之中。

中东日益增长的军备竞赛有达到质变的新一级,即核导弹一级危险的这一事实表明需要加强努力,以便找出一种办法解决这个区域的局势,停止军事冲突和武力的恶性循环。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怀着极大的关切和不安提到最近公布的关于在迪莫纳的以色列核研究中心的活动的消息。 这一消息再次特别尖锐地强调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所谓的核武器横向扩散,尤其是因为这个区域多年来存在危险的紧张局势。这个区域的局势充满着滑向军事对抗并带来不可预料的后果的危险。

当然我们不能说以色列由于阿拉伯世界对它采取敌对态度,使它的安全常常受到威胁,因而被迫获得核武器。 这种论点是经不起批评的。 全世界都知道不是以色列而是阿拉伯国家面临着确保它们和平的问题,而正是以色列正在对阿拉伯国家实行日益增加的侵略行为。 大家都知道将近20年来,以色列一直占领着1967年强占的阿拉伯领土,由于以色列这一立场,得到联合国无条件地承认拥有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权利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仅没有实现这一权利,反而被迫作为一个流亡的民族悲惨地生存。 获得安全的权利是一个合法的权利,同时这个权利也是一个普遍的权利。 我们不能靠威胁其他人的安全来实现自己的安全。这是当今现实的规律,忽视这一点就意味着把自己的狭隘自私利益,在这个问题上就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们的民族利益,放在不仅高于中东各国人民的利益之上,同时还放在整个世界利益之上。

以色列统治者坚决顽固地拒绝遵从大会、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不生产 或获得核武器,并把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多次呼吁,清楚地表明 特拉维夫显然是想用核威胁来恐吓它们的阿拉伯邻国。

这种结论,不仅来自刚才提到《星期日秦晤时报》的消息。 联合国各个会员国已经指出,如果以色列和南非种族主义 政权 不发 展核武器和提供核武器原料方面不予以合作,那么就会给普遍和平带来危险后果。

很多人都知道,有许多事实表明以色列非法拥有核原料和用于生产核武器的必要技术组成部分。 我们应该考虑到以色列已经从美国得到的F15和F16飞机,

以及可以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地对地导弹。

尽管以色列已经是一个潜在力量,以色列显示核力量显然是要讹诈阿拉伯人, 以便使阿拉伯人接受以色列的单方面苛刻条件和霸权,容忍以色列占领他们的领土, 并放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民族权利的要求。

苏联外交政策的目标就是要在 2000年 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一切核武器的任务,因此我们不能不对特拉维夫的核野心表示关切,使人类免遭核武器以及与核武器有关的威胁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十分清楚十多年来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冲突的根源, 这就是以色列对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采取侵略和扩张的政策。以色列目前还占领着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完全践踏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显然,自从1948年以色列国建立以来,它的一个特征就是特拉维夫的人士所实行的扩张主义政策。 今天以色列扩张主义者宣布西岸、约旦河、加沙地带、叙利亚戈兰高地和所谓的黎巴嫩南部安全区都是他们的基本边界。 以色列为实现它的掠夺野心准备牺牲越来越多的人们的性命。 以色列对在突尼斯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总部的空袭,对黎巴嫩城市和村庄不断的军事进攻,对西岸的巴勒斯坦人采取报复,对叙利亚继续进行大规模讹诈和压力,并在今年夏天再次威胁与叙利亚进行直接军事对抗等等都证明以色列要残害更多的人的性命。 所有这些行动都经常部分地受到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批评,遭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谴责。 然而,特拉维夫并没有放弃军事冒险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

它不仅没有改变其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阻挠路线,而且它不断对阿拉伯主权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军事力量。 是什么支撑着以色列采取这种傲慢的侵略主义态度,对抗国际法的基本准则,这对任何人来说已经不是秘密了。 是美国政治上、军事上和财政上的支援使得特拉维夫敢于肆无忌惮地、厚颜无耻地行动。 是美国多次提供伙伴服务,尽管大会、安理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对以色列的不适当行为进行了谴

责。

我这样说是不会错的,如果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的时候,我们将再一次看到以色列和美国在对于国际社会观点中采取否定立场的完全一致态度。

华盛顿对以色列军事机器的慷慨援助正在鼓励其战略伙伴继续进行侵略行为, 这完全是符合美国在中东的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计划的。

今年4月美国对利比亚的武装进攻以及以色列空军对突尼斯的进攻清楚地表明, 华盛顿和特拉维夫是一致行动的。 这个战略联盟的一个新的危险的因素是以色列 和美国缔结了关于所谓战略防御计划的协定。 以色列参加五角大楼使外层空间变 成进行一场可能的星球大战对抗的场所的计划,实质上,为以色列的军界打开了另 一个危险的伙伴关系的领域。从而加剧了中东的紧张局势。

华盛顿和特拉维夫采取阻挠路线的另一个方面是它们想使阿拉伯世界处于分裂状态,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挑拨和加剧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内部的紧张局面。 它们这样做是为了削弱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统治的意志,并破坏任何解决这场冲突的棘手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可能性,并把巴解组织排除在参加解决这个问题之外。

苏联在过去和现在绝不因为中东的国家的政治制度或者其生活方式,对中东任何国家存在任何偏见。 苏联的愿望一直是反对任何企图向别的国家强加自己的观点或意识形态的作法。

同样,苏联对于各国的宗教信仰都一直是尊重的,不管他们是信仰伊斯兰教或者其他宗教。

我们坚决并一贯坚持在所有邻国之间,毫无例外地保持正常关系的方针——也就是,这种正常关系应该是建立在尊重主权和独立以及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之上,是平等的和互利的关系。

除此之外,我们对于该地区形势的严重性也绝不是麻木不仁的,因为在那里出

现任何武装对抗和混乱局面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苏联南部边界的形势,以及苏联盟国和友好国家的安全。

我们深信,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军事对抗的道路没有导致,也不会导致给中东人民带来和平和安宁的局面。 冲突并没有使我们更接近最终解决阿以冲突; 反之,冲突使得阿以冲突更加剧烈。

苏联对旨在找到必要的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努力采取了非常负责的态度。两年前,苏联提出了自己关于实现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和办法的具体概念。 苏联建议的核心是要求严守不通过侵略夺取它国领土的原则,尊重每一个民族自决的权利。 这些建议到得了世界许多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认为这些建议是实现这一进程的现实的 方案,能够给这个长期处于灾难的地区带来和平和安宁。

建立在《宪章》准则和联合国有关决定基础之上的苏联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我们可以简单地这样说,第一,以色列从其自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军,也就是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东耶路撒冷和部分黎巴嫩领土;第二,确保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三,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民族,包括以色列,拥有和平和安全和平共处以及进行独立发展。

苏联认为,实现这样一个解决的具体办法是,召开一次由所有直接有关的阿拉伯国家,以色列,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苏联,美国和某些其他能够对解决中东问题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参加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得到了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因为它们认为,只有这种办法才能打破该地区有可能导致出现危险的爆炸性局面的不利趋势。

大会还不断表示对召开这样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支持。 今年,苏联根据有必要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进行适当的组织工作的理解,提出建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的思想。

我们认为,本委员会的有效活动将能创造有利的政治气候,促进国际会议的谈判进程,以便公正并永久地解决问题,这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要求的,也是和平与国际安全利益所要求的。

正如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所指出的:

"苏联的目标不是促成区域冲突,而是通过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积极努力, 以消灭区域冲突,并且越早越好。"

这就是苏联在中东问题上的立场。

<u>菊地先生</u>(日本):中东是三大洲的交叉口,它有着攸久和丰富的历史。 它 产生了光荣的文明以及世界上的三大宗教。 然而今天,它产生了该地区根深帝固 和难以解决的问题,这值得我们注意。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黎巴嫩正在发生的冲突。

日本政府认为,有必要尽快建立有利于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条件。 黎巴嫩恢复和平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实现民族和解。 日本明确,十几年来,各派别领导人为民族和解的确进行了努力。 但也同样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尚未产生理想的结果,这就说明了黎巴嫩社会分裂状况的根深蒂固。 日本希望黎巴嫩人民加倍努力,以实现民族团结。 的确很重要的是,各方都采取灵活态度,撒开各派别间的分歧,并协调它们的利益,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即恢复和平。一旦黎巴嫩人民在他们全国恢复了和平与稳定,日本政府愿意在黎巴嫩的国家建设和经济复兴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黎巴嫩南部的动乱局势仍然使人们感到特别关注。 以色列部队在该地区的出现显然是促成动乱的因素。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当地居民对以色列 国 防 军及其同盟—— 南黎巴嫩部队进行反复攻击,这反过来又招来了反击。 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立即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其剩余部队。

我愿借此机会表达我们对联合国在中东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深切感激,他们为确保该地区的稳定发挥了不可缺少的作用。 日本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

黎部队)的战士特别表示致意,他们为履行其义务,经常冒着个人危险。 我们支持秘书长为保护他们的安全采取措施。 同时,我们呼吁该地区的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与他们合作以促进他们的工作。 日本将继续支持联黎部队,因为日本相信,联黎部队在该地区的出现正促进创造有利于解决复杂问题的条件。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又再次目睹了一系列恐怖主义事件,其中包括劫持人质。 日本政府谴责对无辜的人们采取的这些罪恶的怯弱行为,并呼吁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防止这些行为的发生。 它强烈敦促立即安然释放在黎巴嫩劫持的人质。

日本认为,各会员国的一项根本责任是,努力消灭这些行为。 与此同时,正如联合国大会第40/61 号决议中所指出的,我们不能忽略了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我们也应齐心协力地消灭这些原因。

所有这些问题—— 与巴勒斯坦问题密切相关的黎巴嫩局势和反复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都强调了有必要公正、永久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这里我想重申日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在本星期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里概述了这一立场。

第一、中东的和平必须是正义的、永久地和全面的。

第二、这种和平应通过早日和全面实施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 号决议和通过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 所规定的自决权来实现。

第三、必须探讨实现这种和平的所有办法,同时应特别考虑该地区各国的合法的安全需要以及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第四、日本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

我想强调指出,日本认为,只有当以色列和巴解组织都参加和平进程时,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为达此目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应努力克服互不信任,并促进共同生存的意愿。 日本特别要求以色列的领导人采取灵活作法,并立即采

取措施,将其部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只有通过谈判进程才能实现中东和平。 但是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目前,令人吃惊的是,不存在着普遍接受的谈判进程。 我国政府同意秘书长的担心,认为如果目前在和平进程方面的僵局任其发展,该地区将再次爆发严重的敌对行为。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齐心协力地促进有利于进行和平谈判的条件的建立。 我重申,日本愿意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努力进行合作。

我国政府强烈希望,中东各国人民应从他们了不起的共同遗产中获得智慧,力量和勇气,使得他们能消除分歧并和平与和睦地相处。

诺沃雷塔先生(波兰): 我想,在我开始就议程项目37发言的时候最好先引证联合国全体成员刚刚一致表示了对他充分信任的人的话。 秘书长在他向大会,也就是向今天在座的各位提出的联合国的工作报告中提到中东问题时指出:

"……尽管许多方面为促进寻找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法而作出了努力,现在仍然惊人地缺乏得到普遍接受和积极谈判的进程。"

## 他继续指出:

"现在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最好通过一项包含冲突的所有方面的全面的解决方法,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来实现中东的和平。"(A/41/1英文本第3页)。

当然,对秘书长估计的理解必须与他在有关议程项目37的报告(A/41/768)中的有关部分联系起来。 在第35段中,秘书长向我们阐述了国际社会对应当成为这样一种解决方法的基本原则的普遍意见:

"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承认和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有权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最后,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的基础上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第37段中他还对实现和平的进程的模式提出了意见:

"……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看来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在这方面特别应当指出,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得到了不结 盟 国 家 元 首和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的哈拉雷政治宣言的重要的赞同: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强调、需要紧迫地根据《日内瓦宣言》第6段和大会1983年12月13日的第38/58C号决议主持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以便找到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方法……"。(A/41/697,英文本第81页)。

众所周知,波兰完全赞同我刚才提到的实质性原则和中东冲突的全面和平解决的模式,包括在巴勒斯坦人获得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解决中东冲突的基本问题,巴勒斯坦问题。

我们也支持受到残酷对待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斗争。 我们已经多次在联合国内外。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1983年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上详尽阐述我们的这一立场。 同样,我们也支持所有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以更加实际的方式作出了贡献,我们派出了一个分队参加第二期联合国紧急部队。并随后参加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我们认为,尽管实际上"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机会仍然捉摸不定"(A/41/768,第33段),这样一种解决方法还是可能的,几乎所有必要的前提都已存在:联合国和其他重要的国际机构的有关的决议,和一系列有关原则和模式的具体建议,包括苏联1984年7月29日提出的倡议。取得成功还需要的唯一因素就是所有各方的诚意和政治承诺。

波兰外长奥尔泽乔斯基在9月25日的大会发言中指出:

"进一步拖延中东、南部非洲、中美洲和世界其他区域的真正谈判解决方法很可能严重地损害世界和平。"(A/41/PV. 10,英文本第71页)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最后结论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尽管出于明显的理由,他 讲得更加具体:

"很少有国际问题家中东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那样复杂和具有潜在危险。或者与联合国的作用和信誉有着如此直接的联系。 这一冲突被提交给联合国之后将近四十年来持续存在,突出强调有必要实现全面的解决。 因此,国际社会和每个会员国为紧迫地实现这样一种解决尽一切努力是非常重要的。" (A/41/768, 英文本第39段)。

就波兰而言,我国保证愿意继续尽手头一切力量为实现一项解决中东冲突,包 括其核心因素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方法继续作出贡献。

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自从联合国创建初期以来。一直在处理中东问题。 我们甚至承认,我们也许花在这个问题上的时间和注意力要超过任何其他国际问题。

然而,直到今天,中东的和平仍然象以往那样无影无踪。 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仍然是冲突的根源和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这些政策的性质是众所周知的,这就是: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内外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吞并、没收土地并建立定居点,以及其他侵略和镇压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和有关的国际公约。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关于尽早召开这次会议的有益性上取得了压倒多数的一致意见。 对于那些说该会议成功的条件不存在的成员国。我国代表团只能说除非他们保证在实现中东和平的真正和集体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否则。永远不会出现这种条件。 他们可以公开和无条件地支持秘书长旨在于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努力。并与秘书长合作来开始这种步骤。

秘书长在他去年的报告中,并在目前载于A/41/215号文件的报告中重提的极积极调子。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鼓舞。我们完全信任秘书长。我们知道。他将不遗余力地扫除所有障碍。以为早日召开会议铺平道路。

以色列和南非种族隔离之间日益扩大的合作一直使我们感到严重关切。 两者之间的军事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方面的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威胁。

这两个政权都同样野蛮、侵略和扩张成性。它们的体制以暴力和歧视为基础。它们颠覆邻国。在它们各自的区域导致不稳定。

众所周知。如果不是由于这两个国家从其盟国得到各种形式的支持。它们不可能生存。 奇怪的是。它们的盟国都是同样的那些国家。 在此情况下。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族隔灭绝的行为时。人们不可能不呼吁那些支持以色列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在核领域内的合作。

所有支持以色列和南非这两个在国际社会眼里孤立和信誉扫地的政权的人会成为它们所进行的种族灭绝行为的同伙。

中东的和平只有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除非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正确方法。否则中东危机就不可能结束。

以色列必须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尊重该地区的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它们在和平与自由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提到了集体处罚的作法。 这包括向示威者射击、袭击学校和难民营、毁摧家园、逐户搜查、毒打、关闭学校、破坏学校财产和其他形式的恫吓。

显然。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出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的基本内容。 然而。以色列不仅不遵从 关于要它从它占领的区域撤出的不再要求。反而在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变本加厉使暴力升级。 1982年开始的对黎巴嫩的侵略。将有增无已。我们对于对突尼斯所进行的侵略行为仍记忆犹新。

我在去年提到这个问题时指出,联合国通过本大会的一项决议所建立的以色列国会在这里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的谴责。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 在不太遥远

的过去。有些成员国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了质疑。

在我们辩论的中心就是以色列——一个多少世纪来受迫害和消灭的生存者所建立的国家。人们指责说。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似乎表明。人类历史上至为令人悲痛的一页已经被忘掉了。 萨布拉和夏蒂拉已经作为一旦人失去人性所能干的事的标志载入历史。 某些估计说。由于以色列1982年对黎巴嫩的侵略。七万多人丧失了生命。一万五千人被捕。 那是两个月的大屠杀和破坏。 人们告诉我们。"加利列的和平"就是那次罪恶活动的代号。其目的是"一劳永逸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尽管中东前景暗淡。但联合国还没有对和平解决丧失希望。 在这个范围内。 根据大会的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为召开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继续作出努力。

我们了解到有关问题的复杂性。 然而。复杂性并不意味不可能。我们坚信。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地参与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为全面和认真地解决该区域的形势提供了机会。 联合国是一个应当充分利用的很好的机构。当然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支持为前提。 实际上。这次会议能够成为在中东建立和平、正义和稳定的重要一步。甚至是决定性的一步。

以色列现在应当认识到。种族灭绝只会进一步加剧更多的冲突。 以色列可以杀害许多巴勒斯坦人。的确以色列可以对他们进行大屠杀。但以色列不可能杀死所有巴勒斯坦人民。 希特勒杀死了五百万犹太人。但他不能够杀死所有犹太人。以色列的存在就证明了这一点。

总有一天将会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可能需要一些时间。甚至在我们有生之年。无法实现。 在建立一个这样的国家之前。以色列将不会自由。 以色列人民的自由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有着内在的联系。 只有到那个时候。以色列人民才能够从他们自己创造的恐怖王国中解救出来。

以色列不需要为自己的生存成为一个区域强国。 中东有足够的地方容纳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以及巴勒斯坦人。 让我们学会如何在和平与和谐中共存吧。

恩德赖菲先生(匈牙利)。我们很遗憾地不得不再一次指出去年在解决中东冲突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这句话对巴勒斯坦问题这一关键问题和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法这一更广泛的问题都适用。

国际社会早已接受。中东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 块权在内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但是目前的现实又怎么样呢?不仅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政治和民族习惯得不到承认,甚至它们最基本的人权也仍然得不到承认。 以色列继续逐渐地吞并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造成了螺旋上升的冲突、紧张和暴力。 考虑到占领当局所采用的镇压性措施,例如任意逮捕、未经指控或审判进行短期拘留、驱逐、限制迁移自由,产生这种局势就不令人奇怪了。 除了肉体镇压外,还对阿拉伯的报刊和记者实行检查,多次封闭报纸一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要镇压一切形式的巴勒斯坦抵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表现。

这还不够,占领军当局继续推行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完全的经济控制的政策,把这些领土变成一个附属实体,在牺牲巴勒斯坦土著居民利益的情况下为以色列带来好处。

以色列无视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具体的决议条款,继续非法占领其它阿拉伯领土。 由于这种占领所造成的持续紧张使联合国不得不在这个地区保持三个维持和平部队。 当然,特别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不仅不得不面对持续的危险,而且其人员还经常受到攻击。

这种局势以及前面所讲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造成了一种高度饱和和动荡的局势,这种局势不仅对该地区本身具有潜在的危险,而且对国际安全也具有潜在的危险。

如果存在寻找一项协议解决办法和消除 紧 张 局 势 的 时机的话,那么这个时

机就在眼前。 但是奇怪的是,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目前令人吃惊地缺乏一种得到真正接受和积极的谈判进程。"(A/41/768)

我要进一步指出。 不仅缺乏一种得到普遍接受和积极的谈判进程,而且目前 我们似乎没有任何谈判进程。

为达成涉及参与冲突的一个或两个方面的部分解决办法所作出的努力没有任何结果。

再一次证明在这种有许多冲突方,并且包含复杂和相互关连问题的局势下,片面和单方面的行动是无效的。

现在必须立即开始寻求一项涉及冲突的各个方面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在内的全面解决办法。

在许多年的讨论和谈判中,就这样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基础而言,已达成了很大程度的一致意见。以色列军队从自1967年6月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承认并且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承认并且尊重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合法权利。 我们认为它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同样应该得到承认。

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的最好办法就是召开一次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 各方参加的中东和平会议,我们觉得这点是很明显的。

在这个会议的范围和时间上,尤其在与会者的问题上仍然有分歧,这令人遗憾,但却是一个事实。

我们不可能凭着希望去消除这些分歧;我们必须克服这些分歧。 但是要克服这些问题就必须以合适的方式讨论这些和其它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建立一个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

加的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并且实现这个建议本身就能对局势产生有利的影响。 这将意味着谈判的 开始,尽管只是在程序问题上的开始,将意味着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主要机构的介入。

我们不指望出现奇迹。 一项中东解决方案并不在眼前。 只有通过长期和困难的外交进程才能达成这样一项解决方案。 但是我们认识到继续拖延所带来的危险,我们必须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重新开始。

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 我的讲话不长,因为我们相信这场辩论不会太长。事实上,如按目前的形式我们认为根本不应该进行这场辩论。 今天早上我们刚刚结束了一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 这场辩论只会重复上一次的辩论。 因此问题是: 为什么要有两场辩论呢? 如果"巴勒斯坦问题"是要讨论阿以冲突的话,那很好。 我们已经听到了它们的论点;我们已经为一项解决方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但是目前这场辩论是要讨论一个不同而且更广泛的问题,即"中东局势"。我们确实认为中东的整个局势值得大会的注意。

但是我们都知道在这里不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 我们不会讨论撒哈拉和波斯湾之间所发生的每一件事。 这次辩论要做的大部分事就是重复在"巴勒斯坦"辩论中所发表过的讲话。 一个发言人接着另一个发言人以事先订下的形式—很少有例外—不是完全无视中东冲突的整个局势,就是把这些冲突归咎于以色列—或者正如行话所说的,归咎于"巴勒斯坦问题"。 事实上将对我国进行可以想象的任何毫无道理的制止。

如果这次讨论是向这样一个方向发展,根据我已经听到的目前它确实是向这个方向发展,那么我们要提出一个简单的建议。重新递交标题经过改写的关于"巴勒斯坦"的发言,把这些发言发表在记录上,在这个讲坛上宣布这项程序,节省联合国宝贵的会议时间,而且还可以节省 100,000美元。

我不是要调和这些罪恶。 以色列认为中东包含着几项对地区和全球性和平的严重挑战,值得各国代表的注意。 我们认为目前还存在对 付 这 些挑战和改善每一个人命运的办法。

在首先应付挑战过程中,让我们看一下自我们一年前上次辩论以来在该地区所发生的事件。当时,我们提出了一个据报刊报道的中东暴力活动一览表,该报道大部分来自对外新闻广播从阿拉伯报刊收集来的消息。去年的一览表长达10页,并例举了例达200个不同的事件,但这一览表仍然不是十分全面的。我们定期将那些报刊报道中有关以色列的项目排除出去,因为正象我们所说的那样,这些项目是属于"巴勒斯坦"辩论范围之内的。我们仅仅处理那些不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直接有关的项目。

该一览表是有独到之处的,因为其基础是公正,实际上是自动的简编,是一个自动的报刊报道编辑。由于任何一个单独报刊报道或事件都不能左右全部,我们所得到的就是一个非常好的有关中东暴力的指数。在这项年度报告中我们看到了什么呢?该项报告很快就会分发到大会各位手中。我手里就有这么一份。我们所看到的并不令人鼓舞。该报告长达39页,共例举了716个事件。毫无疑问,它描述了中东暴力的大幅度升级。这种暴力包括公开战争、轰炸城市、化学毒气战争、袭击中立船只、边界争端、颠覆、谋杀、扣压人质、绑架记者、刺杀外交官、大规模屠杀平民、汽车中安放炸弹和各色各样的其他恐怖主义形式。

爆发此种暴力事件的土地包括从萨哈拉到波斯湾地段的十几个国家;实际地点包括清真寺、教堂、市场、政府办公室、大使馆、银行、学校、飞机、船只;受害者包括30多个国家的国民和基础设施,其中17人是在中东以外,我不想浪费大会的时间。我仅想宣读一下头四个项目。各位成员可以阅读其他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

12月1日,企图在大马士革谋杀 PFLP—GC领导人阿哈马德·及布利尔,12月2号,反对派领导在苏丹遭绑架,12月2号,伊拉克袭击哈格岛,12月2号,

伊拉克打死50名伊朗人; 12月2号, SPLA 打死26名苏丹人。我们这里还没有说到12月3号。该页的最后一行一直写到12月12日。各页都是满满的。每一行抽述一个单独事件。这里是下一页。没什么可说的。主要摘自阿拉伯报刊报道有关同以色列和中东无关的暴力事件; 有39页之长, 716个事件。

仅仅是伤亡数字就令人吃惊。仅在伊朗——伊拉克战争中,去年又加入10万伤亡人数。在也门1月份一个星期的一个战斗中,就有1万人死亡。

虽然到处都发生暴力,我们可以看到一些集中的地点:第一,现在已进入第七个年头和很快成为本世纪最为残酷冲突之一的伊朗——伊拉克战争;第二,黎巴嫩一我所指的黎巴嫩主要是贝鲁特和特里波利;在那里,叙利亚挑拨对立的民兵势力进行一种野蛮的内部屠杀;第三,利比亚鼓动的暴乱军想要破坏政权的苏丹;第四,在利比亚和阿尔及利亚分别支持的SPLA和 坡里奥萨里奥想要颠覆摩洛哥当局的萨哈拉。

因此,我们看到了中东冲突主要动力的四个政权,这就是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政权。这些政权同诸如象巴解组织这样的各类恐怖主义集团对大部分暴力要负责任。这些恐怖主义集团使某些人感到高兴,而使另一些人感到不愉快。但我还要补充,在本地理区域以外还有许多暴力活动。请我们记住,为了保持一贯性,我们仅陷于谈论在中东领土地区所发生的暴力行动。我们排除一切在中东以外发生的同中东问题有关的暴力活动,如果我们把那些也都包括进来,我们就会看到它包括真正可以称之为恐怖的丰收,因为在过去一年里,叙利亚、利比亚和伊朗发起的恐怖主义无可控制的席卷了欧洲各个首都和欧洲以外。唯一有希望的迹象是这种秘密形式的战争最终被揭露出来,最近在伦敦的审讯和昨天在西柏林揭露了叙利亚恐怖主义的审讯都证实了这一点。很明显,在过去一年里,许多人力资源在中东被用于杀人。生命被浪费,财产被摧毁,和平被消灭。城镇都市,实际上整个国家都生活在恐惧之中。整个经济处于毁灭的边缘。似乎没有任何结束这一切的迹象。现

在在此次辩论中还要讨论这些吗?几乎是不可能的。还能够通过任何延缓这些冲突的决议吗?不能。更不用说解决办法了。

如果交战各国——我还要说是遭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的各位代表们刚刚所说的话中还有什么有意义的话,用他们的话说,那就是告戒我们不要干涉它的的"内政"。跨边界暴力、使用非法战争手段、威胁基本国际准则、成千上万人的痛苦,所有这些只要涉及阿拉伯人民间的流血就不是审议和讨论的合法主题。正所谓是家务事。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并不是家务事。它超越了中东地区,到达伦敦和巴黎、罗马和维也纳、柏林和巴塞罗那、雅典和安特卫普、卡拉奇和伊斯坦布尔。即使仅仅限于中东,难道联合国和本次辩论的恰当目标不是为了找到解决整个政治和军事冲突的途径吗?还是说如果发动者是阿拉伯人的话,我们就应该划条线和停留下来,或是停止所有辩论呢?

如果各成员想要恢复大会的完整性和信誉,它们就应该在此次辩论中就开始行动起来。它们必须坚持对中东局势的讨论必须确确实实的讨论中东局势,而不仅仅是中东的一部分。当我们要解决问题的时候首先要作的是要承认存在的问题。因此,我要建议,各位代表从现在起就要全力讨论这些冲突。我不是说轻描淡写的谈论一下,而是要象他们讨论阿以冲突那样认真而具体的讨论。这是我第一项建议。

第二,我们必须承认,遭到激进政权威胁的中东所有人们有一个共同利益:使他们不受极端主义分子政治、军备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侵害。他们还特别需要防止可能促进狂热进一步扩散的社会和经济局势恶化。

第三,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对本问题采取鲜明的立场。它们决定其利益所在。其利益是在激进主义者一边,还是在温和者一边?是在恐怖主义分子一边,还是在那些反对恐怖主义分子人们的一边?如果我们反对恐怖,我们就必须孤立极端主义分子和谴责恐怖主义分子。但我们还要作一些别的。恐怖主义分子对和平与和解是不感兴趣的,他们只想通过暴力而采取极端主义的解决方式。暴力对他们来说并不一定是罪恶和最终手段,而是一种喜好使用的手段和可取的工具。因此,反对极端主

义还意味着支持有关各方之间的和平谈判。

我在辩论的早些时候听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说,以色列对解决阿以冲突不感兴趣。我现在要对那位代表说:"我被授权向你在任何时候,包括现在让你谈论促进和平,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我希望,贵国政府能够授权予你作同样的事情;我们知道贵国政府是不会这样作的,你是有愧于我刚刚作出的简单声明的,这一事实却影响到我们地区问题的关键,这就是极端主义巨大的恫吓力量。这就是极端主义政权和恐怖主义分子之间阻挠任何解决该地区冲突的联系。

如果大会希望对改善我们地区的状况作出贡献,那就应当孤立极端主义者,应当建议对恐怖主义者采取措施,应当建议就和平解决争端进行直接谈判。 但是,要想作到这一点,那就必须承认中东许多冲突中十分复杂和多方面的真正情况。

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如过去多次出现的情况一样,大会再次讨论中东局势问题。

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大会的第40/168号决议提供的文件 A/41/768—S/18427 号文件中的十分有益的报告和 A/41/453 及附件1。 秘书长的这些报告确实十分有益,就中东局势给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不带偏见的 客观 评价,大会可根据这些报告集中进行有意义的审议。 在这一发言中,我们将简单地谈谈秘书长报告的某些方面。

同联合国历史几乎一样长的中东危机显然是目前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主要根源之一。 长期以来在中东存在着对峙的状态,其表现形式是侵略和暴力,这一情况证明了为历史所证明的真理,即通过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或剥夺其他人民的生存和自决权不可能获得和平与安全的保证。

在40多年的时间中,中东一直是各种暴力行径和区域战争的发源地。 秘书长在报告(A/41/768)中指出,中东阿以冲突依然无法公正和持久地和平解决,构成阿以冲突核心的依然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自从建立以来,以色列一直故意和有系统的反对所有旨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行动。自1947到1948年以来,情况一直就是如此。当时,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建立了以色列国,同时也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但是,自那以来,一直存在着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即尽管以色列本身是由联合国建立的,但它却推行防止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政策。事实上,以色列已走向了扩张主义道路,吞并和占领其可以染指的每一块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以便实现其建立"大以色列"的梦想。分割黎巴嫩南部、占领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就是这一政策的组成部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实施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理权和行政权利不仅构成了侵略,同时也是非法的,应当被认为无效。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土地,包括耶路撒冷,这违反了传统的国际法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在这方面,必须告诉以色列,其拒绝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将其军队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的作法一直并继续是构成解决中东冲突的两大障碍。

就整个中东地区而言,局势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进行骚扰、逮捕、杀害和驱逐出境的做法触发了一次又一次的暴力行径。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作法一直是以色列国建立以来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行径的根源。 在过去40多年时间中,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无法享受自己最基本的人权。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在黎巴嫩和最近、即1985年10月在突尼斯遭到扼杀。 只要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只要以色列的军队不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撤出,这一恐怖状况将继续存在。

尽管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和顽固的政策,但热爱自由的国家却没有放弃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努力。 大会于1974年通过的第3236(XXIX)号决议是这些和平努力中的一个突破。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

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民族独立的权利和返回自己家园、恢复自己财产的权利,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中东建立公正与持久和平的主要一方。 但是,与此相反,以色列作出的回答是进一步镇压巴勒斯坦人民,肆意屠杀贫民和破坏他们的财产,从而证明了秘书长的看法,即中东的阿以冲突依然同过去一样,无法公正和持久地和平解决。

我国代表团同整个国际社会一样,对中东存在的危险局势表示关切。 多年来, 人们一直在考虑召开一次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和两 个超该大国参加的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完全 反对召开这一国际和平会议的想法。

以色列持这样的态度我们怎么能够理解它的立场?当以色列最近在联合国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中称以色列的手永远伸向中东和平时,以色列是真正希望得到和平的,还是只在口头上说希望得到中东的和平?以色列在中东过去和目前的政策以及行动使人们得出另外结论。

以色列坚持通过与阿拉伯国家分别进行交易解决中东问题。 以色列脑子里仍然想着戴维管协议,而对于我们一些人来说,这已经过时了。 以色列坚持与阿拉伯国家进行分别交易只是"分而治之"的一个形式,这是一种众所周知的殖民主义战略,只能使问题复杂化。

另一方面,阿拉伯国家在1983年的非斯计划中做了许多让步,表明他们真诚希望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冲突问题。 大会已经宣布非斯计划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是一个重要贡献,非斯计划的基础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各项原则,即不允许通过侵略获得领土,确保这个区域的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以确保他们的独立生存和发展。 非斯计划是对以色列的一个重大挑战,以色列应该作出反应,为和平解决中东冲突提供某些积极方法。 但是以色列至今没有这样做。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秘书长对大会第40/168号决议的引证,特别是以下几点。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要想实现这个区域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就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第二,没有冲突所有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同等身份参加,就不可能公 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局势;

第三,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必须遭到谴责,以色列必须立即从这些领土上撤出;

第四,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之间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协议以及以色列继续得到 现代武器的供应都促使以色列继续实行其侵略和扩张政策及行为,严重地影响了在 中东建立和平的努力;

第五,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合作必须遭到谴责;

最后,必须尽快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第40/168号决议中的所有这些因素以及我没有提到的其他因素今天仍然象一年前一样有效和紧迫,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会员国能够立即单独和集体地按照这些决议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真诚希望安理会能够为尽早召开长期拖延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立即采取必要行动。

卡瓦里先生(卡塔尔):如果以色列代表象他刚才所说希望实现和平,那么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现在在座。 巴勒斯坦人民选择的代表作为 联合国观察员得到全世界的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就坐在这个大厅的右边。

我要求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团的代表接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 我要求他这样做来讨论问题。 但是我肯定以色列的代表不会这样做。 因为它这样做,就会失业,并且按照以色列议会所通过的以色列法律被投入监狱。

对于这个要求的反应实际上能够满足以色列代表所表达的要求。

联合国在成立之后的几年内就解决了许多国际问题,特别是非殖化问题,但是却不能解决自从二十五届联大以来就审议的中东局势,看不到地平线上出现任何曙光,得不到全面解决的任何承诺,这的确令人失望。 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可以主持公道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问题的继续存在和局势的恶化就象定时炸弹一样直接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要公开表示欣赏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努力。 但是我们有义务指出,这些努力只取得有限结果,这些努力的性质不能使中东局势获得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不能指出这些努力能够防止危险的局势爆炸,以色列1982年对黎巴嫩的入侵就表明了这一点。 的确,如果找不到解决中东问题的严厉、全面和公正解决办法。以色列的入侵就可能重演。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以色列坚持并越来越严重地反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大学被关闭,报纸编辑被驱逐,对巴勒斯坦人以及他们的财产实行种族主义行动和暴力。 他们建立非法定居点,吞并土地,进行人口成份改变以便改变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生活的各个方面,鼓励以色列恐怖主义组织对贫民进行侵略行为以迫使他们放弃土地并离开家园,他们希望用这些办法消除以色列问题。 我们还必须强调以色列仍然继续占领着戈兰高地,非法决定吞并这些领土,以色列的军队和代理人仍然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 以色列继续反对黎巴嫩的合法抵抗,他们继续把黎巴嫩南部和其他被占领领土上的民族抵抗运动说成是恐怖主义分子的恐怖行为,混淆国际公众舆论的视听。

以色列实体这个恐怖主义思想的产物,与给我们世界这一地区带来恐怖主义的现象完全一致。 它继续对巴勒斯人民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执行恐怖主义。 这一实体现在正在试图犯下其他的罪行,即在当它把我们大家都谴责的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运动等同起来的时候,试图歪曲事实。 民族解放运动是任何遭受外国占领的人民都感到自豪的事情,是他们的骄傲。

各国人民摆脱外国占领和决定自己获得自由、独立和前途的权利,是国际社会所维护的崇高理想,也是《联合国宪章》有力和清楚地规定的。 而且,联合国的决议已经强调了这些事实,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所通过的关于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这一宣言还强调,任何被剥夺了自决权的人民所进行的英勇抵抗是合法行为,人民在进行自己合法斗争的时候有权得到外部的所有支持和援助。 所有这些都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

任何人都再不能否认和无视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局势的核心这一事实。 这一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正是该地区苦难生活的根源。 大会在其第40/69 D号决议中重申,它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它还强调它支持根据 联 大 第 38/58 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道,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有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的,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是全面和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最为可行的途径。这种解决办法的基础应是收复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自决的权利和象世界其他人民那样在自己的民族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国家。

一旦大会在本届大会上重申其关于解决中东问题和实现和平解决办法的方式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将作出反应,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规定,以及尊重所有把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把各国人民获得自决权利看作是对待国际社会基础的国际文件。 我们不能理解,是出于什么逻辑和什么目的在世界各民族中只有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行使他们合法的权利。

适克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允许我首先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联合国秘书长就他提出的中东问题各个方面局势的报告表示敬意。 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由于未能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所造成的悲惨的中东局势。

作为受到该局势影响,并对该局势密切注意的阿拉伯国家之一,我们不能不支持报告所得出的结论,即由于客观众所周知的原因,仍未找到解决办法。 中东的

冲突是区域性中最集中最具有爆炸性的之一。它已成为超级大国相互猜疑、恐惧、 采取行动和反行动的重大原因。 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简单地回顾一下阿以冲突的事态发展,将表明这一冲突每年都有所发展。 这一冲突的危险一再加剧,以致使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每天所遭受的苦难和伤亡将导致爆发严重的敌对行为,从而影响整个地区的人民。 这将阻碍他们实现自己获得独立、解放、发展和进步的愿望。

以其战略历史的侵略性,及其占领其他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侵略黎巴嫩和袭击突尼斯和巴格达的事件所确认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实体的本性充分证明了该政权所构成的威胁,极其野心。

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侵略行径不断地破坏着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结构, 其新的形式包括萨布拉和夏蒂拉的悲剧。 它不断地对村庄和黎巴嫩的城镇发动疯狂的侵略,对叙利亚和国际部队进行挑衅,以建立安全带而占领黎巴嫩的部分领土。 所有这些都由于每天所发生的抵抗行动、中等规模的战争和全面的对抗而使对抗升级。 这就是巴勒斯坦问题中中东问题的核心。

如果不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冲突的核心,中东就不可能有稳定或和平。除非以联合国通过的决议为基础,否则它就不能得以解决。 以色列至今仍然拒绝处理这一问题,虽然它要对制造这一问题负有责任。 因为,它是在巴勒斯坦使用武力和以牺牲巴勒斯坦人民为代价而建立自己国家的。

以色列若得不到美国和某些欧洲国家给予的军事、物质和道义支持,它将不能强加给其他人一项既成事实的政策。 最近有人揭露,这些国家帮助建立了以色列的核能力。 根据伦敦的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的估计,以色列由于得到这种慷慨的支持,已经成为世界上第四军事大国。 以色列还成为了以色列报纸所称之为第5世界的领导人。 这一世界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它们已经形成了军事联盟,既是常规的联盟也是军事联盟,旨在使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屈服。 由于以色列在国际、国家和内部一级的三种事态发展,这种军事化更为使人不安。

在国际上,极化现象进一步加深,东西方关系恶化,雷克雅未克首脑会议失败。 在地区中,以色列不顾在1947年允许以色列诞生的联合国组织的决议,军事活动进一步升级,并吞阿拉伯领土,使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国内的局势已经引起了悲观主义,极端主义正在抬头。 世界上第四大军事武库落在一个要求并吞约旦河西岸地区的政党的一个极端恐怖主义成员沙米尔的手中,这不仅对那一地区的各国人民,而且对世界的各国人民都是不幸的。 在1948年,英国政府曾经因为他屠杀阿拉伯、英国和犹太平民,而发出了逮捕沙米尔的命令。

根据1982年9月非斯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鉴于我们深信,中东问题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我国支持大会要求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第38/58号决议,这是争取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唯一恰当方式,让以色列从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走,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首先是返回家园,在他们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决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

以色列继续完全拒绝召开这次会议,拒绝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拒绝巴勒斯坦 人民的权利,拒绝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放弃建立定居点的要求。 以 色列继续积极地推行驱赶和折磨阿拉伯人,没收他们的土地和继续军事升级的政策。

以色列在它惯用的"安全"的借口下所采取的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广泛。在"安全"的名义下,以色 列使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在"安全"的名义下,它占领 西岸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在"安全"的名义下,它推毁了伊拉克的核反应堆; 在 "安全"的名义下,它在1982年屠杀了3万多名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在"安全"的名义下,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部分领土,对突尼斯进行袭击,侵犯阿拉伯的 领空。 在"安全"的名义下,以色列劫持民用飞机,拘留国际海域中中立商业船只。 以色列绑架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拒绝一切和平倡议。 在"安全"的名义下,它关闭被占领土中的大学、学校和医院,破坏它们的经济。 如果以色列继

续得到外部援助,它将最终在"安全"的名义下,轰炸每一所阿拉伯学校,因为,根据以色列奇怪的逻辑,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威胁着以色列的"安全",以色列还将最终摧毁所有的阿拉伯设施,因为它们是对"温和的"犹太复国主义"绵羊"的威胁。

这种荒谬的借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事实是以色列想要夺取阿拉伯领土,它想在驱赶这些领土上的居民之后,并吞更多的阿拉伯土地。

我们生活的时代是自由、主权和独立胜利,帝国主义败退的新时代。 联合国大会的成员从原来的51 名增加到目前的105名就是这一时代的反映。 联合国成员的这种比较平衡的状况的产生,是由于许多国家从帝国主义的枷锁下解放了出来。 但是,国际社会今天继续存在某些帝国主义的残余势力,首先就是以色列和种族隔离这一对孪生政权。

以色列的支持者正在支持以色列扩张以及以色列公开和秘密的帝国主义贪婪野心。这对于自由和摆脱殖民主义枷锁的前进潮流是背道而驰的。 以色列的历史表明,它所依靠的就是军事力量,它同解放和独立运动所摧毁的其他匪帮一样,只愿意用残暴的武力同别人打交道。 只要军事力量继续有利于以色列方面,以色列就会继续推行它驱逐和扩张的霸权主义政策。 这一地区的各国人民,首先是巴勒斯坦人民,已经拒绝了企图迫使他们投降,抹掉他们特征的一切企图。 巴勒斯坦人民在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支持下,继续前进在自由和主权的道路上。

历史告诉我们,力量的平衡是会变化的。 以色列的领导人比其他人更应该认识到这一点,当他们进入巴勒斯坦土地,企图改变这一土地的阿拉伯性质的时候,他们能看到过去皇帝的尸骨和帝国的废墟,这些帝国比以色列强大得多,在这些皇帝的面前,沙龙、贝京和沙米尔之流就显得非常渺小了。

维约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四十年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争取阿以冲突得到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但是,长期遭受折磨的中东地区依然得

不到和平。 相反,在目前的僵局中,甚至还没有找到一种普遍能够接受的谈判解决进程,更不用说解决的开端了。

联合国自从成立以来,一直全面地关注着中东危机。 联合国在建立一项全面解决的必要条件,限制冲突的范围和程度方面发挥了一个不可缺少的作用。 通过促进和监督停战协定,派出维持和平部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主持其他方案与活动,联合国组织表明了自己在防止冲突扩大,减轻人民苦难方面的作用,因此,争取持久解决的努力未能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这决不能是联合国的过错。 联合国只能完成它的有关机构愿意它完成的任务,只有当联合国会员国真正希望联合国成功的时候,联合国才有可能获得成功,这是无法改变的现实。

联合国关于中东的决议得不到执行,这决不意味着冲突已不再是联合国关心的主要问题,也不意味着这决议已经失去了自己的意义。 相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依然是十分有用的,它们代表着实现这一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

这些决议的实施总是遭到以色列狂妄自大的不妥协行径的破坏。 以色列在其传统盟友和保护人的几乎是毫不迟疑的怂恿下,以色列一贯蔑视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法和文明行为的最基本的准则。 正如过去一年的各种事件所再次表明的那样,以色列全然无视世界的谴责,坚持以武力推行其对该地区的侵略和扩张主义野心。 它继续盘踞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其中包括戈兰高地和圣城耶路撒冷。 它继续实施对被占领土地上的人民进行野蛮的压迫和恐怖主义行径的残忍政策,同时也继续进行各种不人道的倒行逆施,其中包括对人民进行专横的大规模的逮捕、折磨和驱赶,对他们的财产进行掠夺和征用。 这些政策和行径在巴勒斯坦人民中间,的确也在整个阿拉伯国家中间激起了广泛的义愤和极其痛苦的绝望情绪,它造成了暴力和反暴力、压迫和武装抵抗的螺旋形的升级,同时也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不断的威胁。

继续给黎巴嫩带来灾难的毫无休止的动荡和骚扰要比任何其他地区的不幸局势更加明显。 在以色列发动大规模的入侵之后的 4 年,它至今仍然占领着这个饱受

战乱之苦的国家的南部地区,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责成以色列从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撤军的要求。 这一行动也明显地说明了,以色列想通过完全在它控制之下的代理人—— 非法的地方势力呆在南部黎巴嫩建立它的军事堡垒。

以色列试图为它继续破坏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开脱罪责,其手段是大肆宣扬需要在边境地带建立一个所谓的安全区。 但是就是这种站不住脚和完全不能接受的立场也已经暴露它的庐山真面目—— 这不过是以色列的一种借口,其目的是想利用这一地区作为它在黎巴嫩国内发动野蛮进攻的跳板,并且作为它掠夺成性的军队包围黎巴嫩的村庄和城镇的基地,并以此对无辜的黎巴嫩平民和巴勒斯坦难民进行屠杀、折磨和拘留,毫无疑问,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最终企图实际上就是要对这个国家进行分治并最终兼并这个国家的南部地区。

以色列非法占领黎巴嫩南部所造成的另外一方面的危险问题就是它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的职能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完全赞成秘书长在其10月份的有关联黎部队的报告中所表达的严重关注,即在这样的情况下,联黎部队无法避免使其部署区不被用来进行对联黎部队的人员具有危险性的敌对活动,这一点可以表现在最近的不幸事件之中。 我们充分赞成这样一种观点,除非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的第425(1978)、508(1982)、509(1982)和586(1986)号决议中尽早取得进展,否则联黎部队的处境将是十分不稳定的。

我们必须恢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团结和领土完整。 我们也必须维护黎巴嫩政府的合法权威以及黎巴嫩军队的有效性。 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所有进一步的单方行动,必须让联黎部队行使其使命。

尽管黎巴嫩的悲剧已经使这个国家成为中东冲突的主要根源,但是巴勒斯坦人民日益加重的痛苦继续成为国际社会切实关注的一个问题。 带有半永久性的剥夺基本的民族权利以及持续不断地无视一个整个民族的最基本的人权—— 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目前都被迫生活在外国占领的土地上或者过着流亡的生活—— 对印度尼西

亚来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由来已久的中东危机的核心问题和根源,我们需要紧迫解决这个问题。 在我国代表团昨天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中,我国政府简单地陈述了印度尼西亚有关公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立场,并重申了我们坚决支持召开一次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然而,我国代表团也重申,任何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意愿的解决办法不是对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贡献,同时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和合法的代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与所有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的参与下,也不能进行任何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进程。

今天,在有关和平政治解决整个中东冲突以及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内容已经达成了前所未有的广泛的一致意见。 通过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是解决有关中东冲突的一系列复杂问题的最可行的办法,关于这一点几乎各国没有什么分歧。 因为这样一次会议提供了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唯一现实和全面的基础,其目的就是要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从所有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军,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主权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显然,借助这样一次会议而通向和平的道路充满着许多困难和不肯定的因素。 然而,这种情况不能妨碍我们以一种富有目的而现实的方法开始谈判的进程。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成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意见,这个委员会由所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参加。 过去,在实现和平和粉碎毫无休止的武装敌对行动和战争的进程中,我们白白失掉了许多机会。

在决定中东未来的这个关键性的时刻,我们需要有更大的决心以便保持这个势头并铲出和平道路上所剩下来的种种障碍。 阿拉伯国家,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已经表明他们支持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整个基础之上,议定一项解决办法。 因此,必不可少的是要以色列最终认识到,时局是刻不容缓的。 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现实的选择就是要充分发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机构的权威,以便开始导致全面、公正和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真正的谈判进程。

加拉维多·埃尔南德斯先生(哥伦比亚):在大会已经讲过,中东的主要问题就是巴勒斯坦问题。 现在不是一个讨论这场冲突的规模的问题,而是理解这场斗争所包含的要使这个主权国家由有关的一方独立管理的这种希望和期待的问题。 另一方面,是一个国家在这些领土上的存在以及想要在这些领土上继续呆下去的意愿,这个国家认为这些领土不具有联合国赋予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性和固有的不可分割性。

在最近的调停中哥伦比亚指出,达成的解决必须最符合冲突各方之间的直接谅解,还应包括对历史背景的认识,也就是信仰两个不同宗教的人们享有类似的文化并居住在同一地区。这要求采取友好和共处的政策,而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都是鼓励这种政策的。每个发言者都倡导达成解决,但是自古以来达成解决从来就不是那么容易的。多少世纪以来,巴勒斯坦一直是各个一神论宗教的中心,是块希望之乡。在基督教徒的《旧约全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如犹地阿、撒里利亚、耶路撒冷或伯利恒这样的名子,它使我们觉得好象在进入我们自己的家乡。我们在回顾罗马历史时认识到,犹太省是由从西奈到加利和北部的地区组成的。"第一巴勒斯坦"是指尚未决定的领土。"第二巴勒斯坦"是指太巴列周围的土地和海洋,"第三巴勒斯坦"是内格夫沙漠地区。

据说巴勒斯坦这个词起源于腓力斯坦这个字,即腓力斯人的大地。阿拉伯人和其他部落人来到这里从而组成了不同的文化,并且象通常情况那样组成了一个一个的小居民区,如基督教徒区、德鲁兹区、马龙区、逊尼区、什叶区,最后这些在这块土地上出生的人们感到必须要求在自己出生地和平生活的权利。人们都知道,祖籍为阿拉伯的巴勒斯坦人和在巴勒斯坦地区出生的犹太人已经共同生活了许多世纪。他们共同组成了非常类似的该地区的文化。据说他们相互使用对方的字母,并且他们向世界传授了导致西半球文化产生的宗教。

如果我是要详细地谈论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历史的话,那么我今天的发言就没法结束,因为这将意味着歪曲事实,因为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的观点看待历史。但是,

巴勒斯坦问题不仅仅是中东问题。它要求人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怎样给中东冲突下定义,因为显然1948年只限于以色列同其邻国战争的东西今天已涉及到更大的地区,而且我们都知道该地区是由更多的部分组成。在其中某些地方永久性冲突在不断加剧。在该地区还有某些新因素,它们威胁政治稳定,不仅威胁着有关国家,而且威胁着世界和平,这些因素包括宗教狂热主义和疯狂的民族主义。这里我们应该提请人们注意以下俗话:爱国主义是对自己祖国的热爱,而民族主义是对别人大地的仇恨。这里还有经济因素,因为一个岛屿、一条边界或一个风俗就成为地理划界的依据,从而使那些有关人们扩大石油开采区,以加强他们各自的贸易收入。

因此这里包括各种因素。正如我国诗人豪尔赫·萨拉梅亚在他的著名的"阶梯的梦想"的诗歌中所说的那样,受影响人们的数目将不断增长。他在这首诗歌中描述了从恒河到贝拿勒斯的阶梯中人们的痛苦是怎样不断增加的。今天的中东意味着许多冲突、许多文化和许多希望。也许这一地区包括从阿尔及利亚到伊朗的大片地区。世界产油能力的一半以上集中在这里。在该地区居住着约2亿人民,这些人民属于第三世界,他们希望到二十世纪末文明世界将实现这样一种理想。使他们不再遭受最弱小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停滞、无知和贫困。

我们没有理由要失去信心,我们必须实现和平共处,从而使我们第三世界人民可以从那些幸运的享有石油自然资源的国家的经济剩余财富中获得益处。我们同这些国家有着用鲜血凝成的紧密纽带。这里我所指的是如阿拉伯民族,从他们那里我们继承了热爱艺术的感情以及探索追求的精神。或者我们可以从辛勤的以色列人民那里学到技术和高度的组织感。新一代人从电视上所看到的黎巴嫩不应是一个破坏、灾难和泪痕的地方。我们应该赋予联合国各种力量,使它成为能尽快恢复人类的和平的机构,而且我们必须在我们座位下的炸弹爆炸之前做到这一点。如果我们确实想要和睦的话,而且不仅是在中东希望和平的话,我们就必须认识到:维持和平必须通过尊重邻国的各项权利来实现。冲突中的有关各方必须认识到和接受:在国际政政的棋盘上,穷国和文化弱小国家只是被用作冲突中的走卒,而对这些冲突必须从根源上加以解决。而不是从那些有关人们的目标方面来解决。

对于那些引起冲突的领导人我们应当追究他们的责任,因为他们使自己的人民 卷入兄弟残杀,在这种残杀中人民被用作实验品,因为大会知道,有人已使用化 学武器来证实人类的科技发展,从而造成冲突中大量人的死亡,并留下大片荒芜土 地,许多儿童变为孤儿,而且人们普遍感到无可奈何。这些领导人负有重要责任, 因为他们在儿童长大成人之前就使他们过早的丧生。与该地区有关的各方都不能被忽 略。我们必须要求这些冲突各方,为了世界各地的自由和和平人民的利益,努力 解决它们的问题。我们必须要求伊朗和伊拉克结束它们之间的冲突,要求让巴勒斯 坦人获得家园,并要求谴责恐怖主义。亨利·基辛格先生在就这些棘手问题发表评 论时曾恰当地指出,"没有埃及就不可能有任何战争,而且没有叙利亚也就不可能 有任何和平"。因为这两个伟大国家的人民的良好愿望将毫无疑问为实现上述目标 作出贡献。

我们应该提高冲突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应允许他们生活,我们应尊重人的最神圣的生活权利,这一权利得到世界所有宗教,包括我们宗教的确认,它是至高无尚的神圣权利,而通过这一权利,我们就可能实现世界的和平。

主席:根据1974年11月22日通过的大会第3237(XXX)号决议,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如果国际社会真的必须解决中东日益恶化的局势,那么今天上午当我们转达耶路撒冷最高伊斯兰委员会主席阿拉米的信件的时候,应当刺痛国际社会的良知。 这一信件及其内容肯定刺痛了某些人的心。

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的体面的和尊敬的成员们今天上午在磋商的时候表现出了极大的震惊,但是耶路撒冷的局势仍然体现出中东的局势。 以色列占领当局公开地、直接地、暗地里的、或者通过其某些成员挑起暴力和流血事件。 也正是这些占领当局公开表示谴责但实际上却加以保护甚至武装的成员坚持推行种族主义措施和恐怖主义行径,而这种恐怖主义行径则是得到大会的一个会员国的支持的。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了关切,并且告诉我们: "……该区域的局势仍然十分动荡"(A/41/768, 第34段)。 他以充分的理由提醒我们: "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仍然是国际上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现在仍然处在被占领之下,或者流亡在外"(同上)。

对我们巴勒斯坦人民来说,现在的问题是一个生存的问题,我们的合法斗争是为了保证一个全面和公正的和平,以便中东的和平与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不再飘忽不定,而将被事实所证明是确实存在的。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 …如果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继续存在,该地区就会再次爆发大规模的战争"(同上),我这里要强调的是"再次"这个字眼,因为40年来我们已经经历了许许多多大规模的战争。 秘书长指出,他所进行的接触和作出的努力"已经表明在举行国际会议方面…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面临同样的困难"(同上,第31段)。

1974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大会已经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当时执行委员会主席阿拉法特在这里宣布,他是举着象征和平的橄榄枝来的,他呼吁大会帮助他以及他在大会里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不要让橄榄枝从他的手中掉下(A/PV.2282英文本第51页)。 巴解完全支持大会在1975年10月通过的第3375(XXX) 号和第3414(XXX) 号决议中所发出的呼吁,即再次举行中东和平会议,并且邀请巴解以平等的身份参加会议。 1977年巴解是冲突中唯一欢迎1977年10月1日发表的葛罗米柯一万斯宣言的一方——我们知道,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方面。 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立即背叛了自己的承诺,日内瓦和平会议就此安息了。

自1978年以来,局势已经变得更加动荡和更令人震惊,以色列坚持推行自己的扩张和吞并政策。 以色列占领军仍然控制黎巴嫩的大部分土地,并且控制叙利亚的大部分土地以及整个巴勒斯坦地区。 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不管是第425(1978)号决议,第497(1981)号决议,还是第509(1982)号决议。

不管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现在仍然在大谈特谈有必要根据《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来实现一个和平的进程。 巴解一再重申自己尊重这些原则,并且坚持有关的决议。 但是,我们对这些决议绝不能采取任意选择或挑剔的态度。 第242(1967)号决议在什么方面有所不同并且如此得人心呢?应当同其他决议一样,如第465(1980)号决议、第471(1980)号决议、第478(1980)号决议、第478(1980)号决议、第497(1981)号决议等等,来坚定地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应当完整地执行所有这些决议。 为什么某些人仍然只是坚持第242(1967)号决议之一项呢。 难道这是一个神秘的数字吗? 当美国政府本身在这个讲坛上宣布第242(1967)号决议并没有在政治方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它们仍然坚持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人们有权利期待那些一味坚持第242(1967)号决议的人多少表现出一点言行一致和理智的态度。

此外,是第242(1967)号决议,还是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其他决议取代了《完章》的原则其中主要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呢?我们要问,在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上,各国自决的这项原则出现在第242(1967)号决议中什么地方呢?我们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42(1967)号决议是为了解决一种具体地情况、一种紧急的情况、也就是1967年战争。 安理会从来就没有宣称这项决议是一个全面的和平进程的唯一基础。

实现全面和平的必要性已经变得非常明确和十分紧迫,特别是在1982年以色列第二次入侵黎巴嫩之后更是这样。 以色列宣布的目标是摧毁巴解的基础设施,并且消除——请记住"消除"这个字眼——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美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无耻地表明了"消除"这个字眼,就好象纳粹思想中的消除人类的概念已经转移到美国政府的某些人的思想中。 现在已经很明显,它们的目标似乎不仅是消除武装分子,而且也要消除所有巴勒斯坦人。

就在今天早上(11月25日),巴勒斯坦难民在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靠近西

顿和蒂尔的营地再次遭到驻在黎巴嫩领土上的某些部队的炮火、装甲车和坦克的袭击,这种行径是继续寻求以色列已经开始的但还没有实现的目标。 我们的人民并不想坐以待毙,成为任人宰割的目标。 尽管存在着所有这些罪恶行径,企图消除我们的人民,但是巴解依然举出橄榄枝。

在1982年于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巴解组织为阿拉伯和平 计划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们相信——不,我们知道,我们人民的生存、我们人民 的发展、我们人民以及该地区所有其他人民的幸福非常取决于是否存在着和平与稳 定。 但决不能以消灭我们人民为代价来实现和平,这是我们决不允许的。

联合国于1983年夏天组织了一次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大会。 阿拉法特主席为了寻找和平进程的工具,呼吁召开一次国际和平大会。 大会以124票赞成赞同了《日内瓦巴勒斯坦宣言》。 大会赞同了该宣言的方针,请求秘书长与安理会进行磋商,采取召开和平大会所必需的措施。 但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国政府的消极态度阻挠了秘书长的努力。

美国政府阻挠开始大会的筹备工作,以此阻挠了秘书长和大会成员努力和希望。 美国的这种立场反映了它的政策,即反对中东的和平进程,甚至是反对和平。特别 是,我们仍然记得美国总统阁下在这一论坛列举紧张局势温床时说的话:不知为什 么,他神秘地将中东排除在外。 对他来说,那几一片和平景象。 也许他是这么 认为的,或者说是别人告诉他的——或者就象最近的事件一样,是别人错误地告诉 他的。 他得到的消息似乎常常不准确。

不管怎么样,难道他的政府没有向以色列提供价值几亿美元的武器,以使它一步一步扩张和并吞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维持其侵略和军事冒险主义?难道不是由于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特拉维夫的新纳粹主义才得以开始一场寻求生存空间和吞并领土的新阶段? 1981年11月30日有萨巴拉和夏蒂拉的刽子手——战犯沙龙和温伯格签署的美国和以色列战略合作协定不是旨在维持战争火焰。使无辜的人民继续流血?难道这个合作协定不是旨在掩盖通过非法出售致命武器向尼加

拉瓜叛军提供资金的真相?难道他没有掩盖在美国财政部的帮助下向中美洲国家出售以色列飞机和协助生产克菲尔飞机的真相? 克菲尔公司将撤回反对用美国的援助资助这笔交易。 我们知道,克菲尔飞机是采用 美国制造的引擎,所以它不是纯以色列的。 它的机身似乎是在以色列制造的,以帮助以色列经济。

## 秘书长受到鼓励以

"使得国际和平大会的设想获得更大的支持,该地区的各方以及其他关心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冲突的方面已经进行了双边接触,提出了一系列程序性的提议。"(A/41/768,英文本第37段)

我们完全同意这种乐观态度。 请允许我们回顾,在1985年夏天于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约旦王国提出了一项协助实现非斯阿拉伯和平计划的联合行动计划。 随后又进行了许多次接触,最后暴露了阻挠着和平的具体障碍。 美国国会暴露了这一些。

1986年6月5日,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欧洲和中东小组委员会主席汉密尔顿 先生在《国会记录》中发表了他与国务院的信件,是关于美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提出的中东和平国际大会法律程序的提议的立场。 在他从国务院获得的答复中, 其中一条如下:

"题为'步骤'的一段中概述了巴解组织有条件地接受安理会第242 (1967)号决议,以换取美国肯定巴勒斯坦自决的行动。 从中东问题的范围内来说,"自决'一词意味着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美国不支持这样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因此,这种提法是不符合美国政策的。"

显然,对巴勒斯坦自决的提及违反了美国的政策,因此美国不仅否认、而且还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我们要问一问,当一个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否定这一不可剥夺权利时,怎么可能实现和平呢?否定这种权利的本身就是否定和平,美国政府必须承担中东局势继续极其动荡的责任。

我们在此必须向纽约大主教奥康 纳先生阁下表示深切的赞赏。 他在访问了该地区之后肯定,只要巴勒斯坦人无法返回家园,那么那儿的局势就会继续动乱,因为归根结底,"家园是最宝贵的"。 只要人民被剥夺了返回家园的权利,就不可能有和平。

秘书长在发言中说,还不能解决"如何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利益和权利"的问题,这使我们极为惊讶。 我要提醒秘书长先生,大会1974年10月14日第2310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和冲突的主要方面——参加大会。 这就是我们今天在这儿的原因。

此外,1974年在拉巴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肯定,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但归根结底,更为重要和重大的是巴勒斯坦人自己采取的立场。 从最近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进行的一次投票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我们的人民肯定巴解组织是自己的唯一合法代表。 我相信,秘书长和其他任何人都不应该对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问题产生任何疑问。

在和平进程中,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通过其最高权力机构、全国委员会授权我们向渴望和平的以色列公民伸出和平之手的时候,以色列国会却颁布了一项谴责爱好和平的以色列公民的种族主义法律,并以三年徒刑惩罚他们。 这样,和平进程葬送在以色列的手中。 和平并不是不能实现的。 和平只是遭到了阻挠,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将通过其唯一合法的代表继续努力以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任何有理智的人怎么能够在一个占领国部队继续驻扎在自己的领土之外的情况下看到和平呢? 因此,和平的先决条件是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军,这是绝对必要的条件。

最后,大会已同意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因此,让我们大家对这一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在安全理事会建立筹备委员会是朝着召开这个会议的方向跨出的建设性的一步。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给和平一个机会。

给和平一个机会。 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地区人民四十年的悲惨生活实在太长了。 这迫使我们想出一个和平的进程,并实现这一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所以,给和平 一个机会。

主席:我们听取了今天下午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43/401 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时间限制为十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间限制为5分钟,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阿塔西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为了节省所有代表团的时间,我的发言十分简短。 犹太复国主义的代表在今天下午的发言中提到了我国。 由于时间不早了,并出于对这一神圣的感恩节前夜的尊重,我现在不对这位代表作出答复,但我特此保留在星期五之前作出答复的权利。

下午8点15分散会。